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年1月1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431階梯型會議廳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張依瑋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強化人權保障體制（行動 1~33）

決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23 項：關鍵績效指標 4-2、5-2、7-1、10-1、10-2、11-1、13-1、13-2、13-3、14-1、15-2、18-1、29-1、29-2、31-1、31-2、31-3、32-1-2、32-1-3、32-2-1、32-2-2、32-2-3、32-4-1。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18 項：關鍵績效指標 2-1、3-2、6-3、7-1、9-2、12-2、13-3、14-1、15-1、27-1、30-1、31-2、31-3、31-4（法務部部分）、32-1-2、32-2-2、32-3、32-4-1。

（三）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二、議題七：數位人權（行動 133~151）

決議：

（一）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9 項：關鍵績效指標 133-1、134-1、136-1、138-1、140-1、141-1、142-1、145-1、146-1。

（二）修正管考情形計 15 項：關鍵績效指標 135-1、136-1、138-1、139-1、140-1、141-1、142-1、143-1、144-1、145-1、146-1、147-1、149-1、151-1、151-2。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三、議題八：難民權利保障（行動 152~154）

決議：

(一) 請權責機關修正辦理情形計 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53-1。

(二) 修正管考情形計 1 項：關鍵績效指標 154-1。

(三) 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請各權責機關參酌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發言，於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前，將修正後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以電子郵件逕復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柒、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委員簽到表

編號	代表團體	姓名	簽到
1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民間委員	翁燕菁	
2		林昕璇	
3		鄧衍森	鄧衍森
4		侯岳宏	侯岳宏
5		劉梅君	
6	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 委員會 民間委員	張文貞	
7		黃明展	黃明展
8		李麗華	李麗華
9		王國羽	王國羽
10	國家人權委員會	蘇瑞慧	蘇瑞慧
11		秘書	張嘉詠
12		秘書	陳明泰
13			
14	兒少代表	何永詳	何永詳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A-1	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	✓林君潔	林君潔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袁佳娣	袁佳娣
A-2	Ppseawa Taiwan	馮儀姍	馮儀姍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唐仙美	唐仙美
	下一代幸福聯盟	郭大衛	
	大聲公社區關懷協會	秦志賢	
	中國佛教會	釋法藏	
	中華大乘佛教菩薩戒律居士弘護會	李明哲	李明哲
A-3	中華民國全民監票行動聯盟	花莉娜	花莉娜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洪心平	洪心平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	仇桂美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	單信愛	單信愛
	中華荊棘烈火禱告宣教協會	曾潔寧	
	中華基督教婦女祈禱會	熊嘉玲	熊嘉玲
	中華語文教育促進會	段心儀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A-4	中華慕光生命關懷協會(籌備中)	王宣茹	王宣茹
	台北市賢霞長照協會	史耀雄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林子聖	林子聖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張淵傑	張淵傑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黃怡碧	黃怡碧
	台灣人權促進會	賴彥蓉	賴彥蓉
		周冠汝	周冠汝
施逸翔		施逸翔	
A-5	台灣婦女同心會	王湘婷	王湘婷
	台灣婦女維護生命協會	蔣玉華	蔣玉華
	台灣彩虹家族心生活心靈輔導協會	張愈華	
	全人法學中心	戚本律	
	全國家長會	李進雄	
	台灣宗教聯合會	劉君毅	
	台灣性別人權權利促進協會	張麗慧	張麗慧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魏書珮	魏書珮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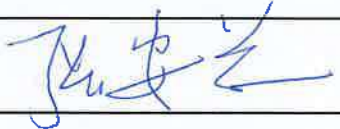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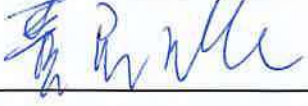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A-6	台北律師公會	江榮祥	江榮祥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黃正銘	
	秀水主恩社會福利協會	蘇玉芳	
	法律扶助基金會	朱芳君	朱芳君
	中央研究院	鄭旭成	鄭旭成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B-3	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	張冀明	張冀明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黃馨雯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CSA)	洪錦芳	
	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	邱伊翎	邱伊翎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黎璿萍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趙蓮音	趙蓮音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	廖書雯	廖書雯
B-4	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發展協會	彭禎祥	
	社團法人台灣數位女力聯盟	張凱強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林朝興	
	社團法人復生食物銀行全人關懷協會	吳映儀	吳映儀
	空監之友協進會	孫乃會	
	花蓮縣幼兒教育學會	林玉玲	
	胡璉公益基金會	林立騰	
	桃園市加利利愛鄰全人關懷協會	林伯昶	林伯昶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B-5	財團法人台灣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	阮文雄	
	台灣好鄰居協會	楊國正	
	高雄市家長協會	張美蘭	
	國教行動聯盟	王瀚陽	
	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	巫彥德	
	國際火炬先鋒協會	楊曉芳	
		何培琍	
忻底波拉			
B-6	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	蘇佳蓉	
	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	張安慈	
	婦女權益與永續發展聯盟	李萍	
	尊重生命全民運動大聯盟	陳芳怡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	楊聰財	
	新北市愛芽護兒協會	翁岱琴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黃素蕙	
	藍天行動聯盟	武之璋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C-1	國立交通大學(退休)	顧燕翎	
	退休	陳若璩	
C-2	輔大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中心研究員	陳雅達	
	輔仁大學	林之鼎	
	新莊高中	何奕寧	
	三重高中	王翊妃	
C-3	大湖國小	游孟潔	
	大湖國小	黃佳璇	
	磐石高中	彭聖富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民間團體簽到表

座位	單位	出席人員姓名	簽到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丁雪茵	丁雪茵
	林恩美 newshulamite@gmail.com	林恩美	林恩美
	鄭馨香 newshulamite	李凱利	李凱利

請將已給大家的資料帶到今天的會議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1	內政部	張則民	張則民
2		李蕙芬	李蕙芬
3		簡麗瑩	簡麗瑩
4		林萬益	林萬益
5		鄺慶泰	鄺慶泰
6	教育部	許慧卿	許慧卿
7		許嘉倩	許嘉倩
8		林靜蓉	林靜蓉
9		張寶儀	張寶儀
10	法務部	李仲仁	李仲仁
11		黃玉垣	黃玉垣
12		張玉真	張玉真
13		盛玄	盛玄
14		蔡采凌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15	勞動部	王雅芬	王雅芬
16		許根魁	許根魁
17		黃君浩	黃君浩
18		胡欣野	胡欣野
19		林敬育	林敬育
20	農委會	劉啟超	劉啟超
21		藍聰文	藍聰文
22	衛福部	林春燕	
23		蔡明翰 曾淑芬	曾淑芬
24		林春燕	林春燕
25		王慧菁	
26		吳宜姍	吳宜姍
27		吳慧君	吳慧君
28		王映嫻	王映嫻

李炳輝

李炳輝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29	國發會	李世德	李世德
30		吳怡銘	吳怡銘
31		張益銘	張益銘
32	陸委會	黃廷輝	黃廷輝
33		李佩儒	李佩儒
34	原民會	洪玲	洪玲
35		莎韻·斗夙 Sayun·Tosu	
36		謝秉衍	邱好平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37	主計總處	邵雅雯	邵雅雯
38		吳淑芬	吳淑芬
39	中選會	謝美玲	謝美玲
40	通傳會	王怡方	王怡方
41		楊佳學	楊佳學
42		葉宸熙	葉宸熙
43		王雅瑄	王雅瑄
44	數發部	蘇思漢	蘇思漢
45	本院性平處	辜慧瑩	辜慧瑩
46		郭勝峯	郭勝峯
47	本院法規會	張凱玲	張凱玲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各權責機關簽到表

編號	機關	姓名	簽到
48	本院人權處	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49		石樸	石樸
50		張芑睿	張芑睿
51		李佩育	李佩育
52		吳姿嫻	吳姿嫻
53		陳正儀	陳正儀
54		蔡怡軒	蔡怡軒
55		張依璋	張依璋
56		王筱涵	王筱涵
57		許玲瑛	許玲瑛
58		洪芳茗	洪芳茗
59		陳俞婷	陳俞婷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	於行政院增設人權處。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1-1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報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	2020年至2022年	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於2020年11月18日將「行政院增設『人權處』之評估報告」提該小組第40次委員會議報告。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1-2完成與相關機關(單位)之業務分工及人員配置等規劃。		執行情形： 2022年3月28日行政院「研商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務規程職掌會議」決議，有關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之業務職掌，主要負責國家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並統籌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之業務運作及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員額配置41人。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1-3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及「行政院編制表」，設置行政院人權處。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2022年4月25日修正發布「行政院處務規程」第7條、增訂第17-2條條文及修正發布「行政院編制表」，明定行政院設置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及其掌理事項。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業於2022年6月27日正式揭牌成立。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2	廣績落實兩公約。	法務部	2-1完成第3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部於2020年6月發表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嗣因疫情嚴峻，延後至2022年5月9日至同年月11日辦理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於同年月13日舉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後，本部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並依該管考規劃每半年請主辦機關填報進度，以管考各點次意見之落實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22年8月11日召開「確認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權責機關分工會議」，邀集相關機關討論各點之權責分工。 (二)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1日函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以上開共通性作業規範為框架，將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點依議題予以整併，再調整配合兩公約既有之管考模式，爰訂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 (三)有關主協辦機關之分工及上述管考規劃，業提報至2022年9月22日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43次委員會議確認，本部後續將依該管考規劃執行；各點主辦機關應於2022年10月21日前填報行動回應表第1稿併同提出建議徵詢之民間團體名單，送本部彙整。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法務部已完成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訂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法務部	2-2持續理法令檢討。		一、進度規劃： (一)每月以電子郵件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 (二)每半年發函定期持續督考相關機關依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及兩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辦理主管法令及相關行政措施之檢討。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每半年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會議，邀請相關單位、部會及民間委員參加，並於會中報告各主管機關及本部檢討違反兩公約案例之最新辦理情形。 (二)截至2022年9月底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列管第263則案例中，尚有20案未辦理完成(其中法律案計16案、命令案計3案、行政措施計1案)。	繼續追蹤	建議事項： 法務部對於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新公布之一般性意見，有無促請相關部會辦理法令檢討？如無，建議可參酌性平處辦理一般性意見法規檢視作業之方式辦理。
3	廣績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3-1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 (二)提出問題清單。 (三)辦理國際審查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稱性平處)於2021年5月7日對外公告第4次CEDAW國家報告(初稿)，並於第1輪徵詢各界書面意見之建議後，於同年10月15日公告第4次CEDAW國家報告(二稿)。並於同年11月23日、12月7日辦理2場次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實體座談會，共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指導小組委員及19個民間團體參與。另為擴大社會參與及互動，並注意身心障礙者參與權益，座談會提供無障礙環境，會議過程亦提供手譯及聽打服務，並同步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Facebook「性別平等觀測站」進行直播。 (二)CEDAW第4次國家報告經2022年1至2月辦理之2場次定稿會議後，提報2022年3月16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25次委員會議通過，並於2022年3月31日正式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為對外宣揚國家報告成果，2022年6月15日辦理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會議過程亦提供手譯服務，並同步於行政院Youtube頻道線上直播。 (三)CEDAW國際審查委員會已於2022年9月8日針對CEDAW第4次國家報告提出問題清單。 (四)國際審查會議預定於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舉辦，刻正規劃辦理會議執行及國際審查委員來臺事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性平處	3-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p>一、進度規劃：</p> <p>(一)於2020年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p> <p>(二)依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不符合CEDAW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專案審查小組成員含法律相關專業協會推薦代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及性別平等會委員，以達充分諮詢。</p> <p>(二)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共檢視2,325件，於2022年1月召開CEDAW法規檢視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確定其中39件不符合CEDAW，性平處將持續列管不符合CEDAW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進度，請權責機關按月函復修正辦理情形，截至2022年10月尚有20件未修正完成。</p>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性平處2023、2024年之法令檢討辦理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4	廣續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衛福部	4-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p> <p>(一)2021年11月18日發布CRC(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p> <p>(二)2022年11月14日至18日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2年9月於CRC資訊網公告問題清單政府回應內容，並將民間團體及兒少之平行回應提供國際審查委員參考。</p> <p>(二)刻正辦理國際審查委員籌備作業，業周知與會者參與國際審查注意事項。</p> <p>•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建議在辦理情形欄之進度規劃中，增加「兒童托育服務法案之草擬、預告及與各相關政府機關，地方政府代表、民間團體、法制人員進行溝通、蒐集意見之情形」。</p> <p>•本部回復委員意見：查「兒童托育服務法案」業召開二輪審查會議，蒐集各方意見，預計併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條文修正草案辦理預告作業；惟本行動係針對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整體推動落實辦理情形，建議毋須獨列該法修正說明。</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衛福部	4-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p>一、進度規劃：2023年6月前完成法規修正。</p> <p>二、執行情形：</p> <p>(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除於2021年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外，於2022年1月召開CRC第37次諮詢會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之民間團體及兒少委員與會討論。</p> <p>(二)目前持續列管計17案，由前揭小組專案列管追蹤，提供協助與建議。本部業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四屆第6次會議，建議於2023年6月前完成法規修正。</p> <p>•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寬)：社家署有認真檢討法令之修正，惟希望進度加快。</p> <p>•本部回復委員意見：截至目前為止，經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同意解除列管者共45部/62條法規及行政措施(83%)；其餘8部/13條，如入出國及移民法等法案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退回行政院重新審查，致未能修正完成。該小組已列管法案主管機關應於2023年6月前完成法規修正。</p>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有關進度規劃所稱「2023年6月前完成法規修正」，是否係指目前持續列管之17案法律案均函請立法院審議？請釐清敘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衛福部	5-1完成第2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p>一、進度規劃： (一)CRPD(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業於2022年8月1日至8月3日辦理完竣，並於8月6日召開結論性意見發布記者會，刻正進行中譯作業，後續將製作各種可及性格式，以利各界參閱。 (二)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管考機制，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管考規劃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在撰擬我國CRPD第2次國家報告的過程中，辦理14場分區審查會議，橫跨北、中、南、東部，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進行討論及審閱內容。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 建議在辦理情形欄之進度規劃中，增加「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之立法意旨及執行情形」。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指標意指公約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規定，定期完成CRPD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目前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甫辦理完竣，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並經2022年10月2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通過，爰後續管考作業將依該規劃辦理。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尚非屬本行動範疇，爰不予參採。 (二)本部業於2022年8月1日至8月3日辦理CRPD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羅委員傳賢)： 建議在辦理情形欄之進度規劃中，增加「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4條之立法意旨及執行情形」。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指標意指公約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規定，定期完成CRPD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目前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甫辦理完竣，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作業」並經2022年10月24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4屆第3次會議通過，爰後續管考作業將依該規劃辦理。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尚非屬本行動範疇，爰不予參採。</p>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5	廢除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5-2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p>一、進度規劃： (一)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系統及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追蹤辦理情形。 (二)為促請各法規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修法作業，於2021年3月及10月邀集法規主管機關召開檢討會議，逐案瞭解執行情形。</p> <p>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各法規主管機關關於修正法規時，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研商修法方向及內容。 (二)截至2022年8月底止，完成修正449部(97%)法規及行政措施，餘13部持續辦理中。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 羅委員傳賢：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第2款明定：「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8條第2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然經查因無正當理由為不確定法律概念，各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何謂無正當理由，非常困難，故迄今毫無處罰案例及成績，變相放任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繼續違反第38條第2項，而未進用身心障礙者違其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或至少1名以上，故應由本法主管機關衛福部增修施行細則相關條文，將何謂無正當理由進行行政解釋，使執法人員能依法規命令事實認定，確實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黃委員英堯： 社家署有認真檢討法令之修正，惟希望進度加快。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羅委員傳賢部分：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指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施行法第10條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CRPD，經查已盤點列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462部，刻依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通過之「落實CRPD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有關委員所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執行疑義屬勞動部權管，且非本行動列管法規範疇，建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將委員意見轉請勞動部參酌。 黃委員英堯部分： 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法規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教育部、基隆市政府、本部心健司、本部健康署，將持續逐案瞭解辦理進度，並請上開單位積極辦理修法作業。</p>	繼續追蹤	<p>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1.有關衛福部回復羅委員傳賢意見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非本行動列管法規範疇」，查此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持續辦理法令檢討」，其檢討範圍似未限於CRPD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462部法規及行政措施，則是否可能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96條納入法令檢討範圍？請補充說明。 2.至羅委員傳賢之意見，究應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抑或僅屬該法規之執行事項，因衛福部為該法規主管機關，應由衛福部會商相關部會研議或召開修法研商會議。</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6	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內政部	6-1完成初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預計2022年12月辦理首次國家報告發布事宜。 (二)預計2024年辦理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8月3日、10日、17日及9月2日舉辦4場首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諮詢會議。 (二)2022年10月18日召開首次國家報告定稿諮詢會議。 (三)2022年12月14日辦理首次國家報告發布記者會。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6-2辦理與公約相涉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一、進度規劃： 持續追蹤管考各機關對於不符ICERD規定之法規、行政措施等規範，完成訂定、修正、廢止或停止適用等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由民間團體推派委員及學者所組成之ICERD法規工作小組，於2020年至2022年10月止，已召開7場法規檢視工作小組會議。 (二)依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決定，針對「同意納入法規研修」及「部分同意納入未來修法評估參考」之11項法規辦理情形，納入協調會報列管；尚待研議之法規，將規劃召開會議討論。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6-3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建置公約專屬網頁，宣導推動資訊。		一、進度規劃： 持續配合公約期程推動培訓、宣導等工作。 二、執行情形： (一)2020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3場「ICERD法規條文釋義教育訓練」，共計115人參訓。2021年於全國北、中、南部辦理4場「ICERD種子人員教育訓練」，因受疫情影響限制出席人數，共計109人參訓，NGO團體計9人參訓。 (二)2020年至2022年10月止，已陸續完成公約條文釋義、種子人員培訓等工作，亦製作數位教材登載於E等公務園，並置於移民署網站ICERD專區，供各機關或民間團體參考運用，目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事項。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1.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內政部2023-2024年有無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動計畫？ 2.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7	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法務部	7-1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 (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 二、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於2017年8月18日召開「研商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會議」，並於2017年9月7日以第3565次會議決議通過，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因第9屆立法委員任期已於2020年3月31日屆滿，屆期不連續，本部廣續推動上開公約國內法化，並持續研議蒐集相關意見，以辦理法制作業。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並請說明相關作業具體規劃時程。 2.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8	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國內法化。	內政部	8-1本公約施行法案已送交立法院審議，並提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公約施行法案業於2024年前完成立法。 二、執行情形： 本公約施行法案業於2020年12月10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送交立法院審議，同年18日院會通過交付外交及國防、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並於2022年7月續提列為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優先審議法案。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8-2於法案通過後請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一、進度規劃： 俟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請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及1年內完成初次國家報告。 二、執行情形： 於本公約施行法立法通過後，立即啟動相關作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9-1完成修正公約正體中文譯本(草案),適切展現聯合國官方作準文本涵義,符合我國法律主體性方向。	2024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前於2022年6月27日將修正後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正體中文版及部分條文保留/聲明一覽表重行函報行政院。 三、復經2022年8月2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會議完竣,本部已依會議決議於2022年9月30日函請相關單位檢視本公約正體中文版之正確性,並釐清所涉條文保留及解釋性聲明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勞動部	9-2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勞動部業於2022年8月22日研商會議決議,函請相關單位釐清所涉條文保留及解釋性聲明之妥適性及必要性,然查勞動部尚在彙整相關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之說明,俟勞動部將彙整資料報院後,將再擇期召開加入本公約之研商會議,續行討論勞動部函報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正體中文版及部分條文保留/聲明一覽表建議,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勞動部	9-3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0	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 1. 進行委託研究,完成法規落差檢視及國內法化推動方式。 2. 召開諮詢會議,廣徵各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對該公約國內法化之意見。 3. 邀集相關權責部會商該公約國內法化作法及分工事宜。	勞動部	10-1完成先期委託研究,就我國推動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之作法,提出整體評估建議。	2022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已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ILO-C188國內法化先期研究,執行期程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前開委託研究案業於2022年第1季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請受委託單位國立政治大學依審查會議結論修正報告,修正後報告已於2022年6月完成驗收。 三、經研究團隊訪談我國學者、NGO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綜整國內法化可分為訂定公約地法或依據條約締結法推動、訂定專法、全面修正現行法規三種模式。其中,因各界期待我國儘速提升漁工實質勞動權益,同時考量國內相關法規已涵蓋公約多數條文,採行全面修正現行法規模式為較有效率之方式。	解除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查2022年9月28日本院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對於應採取訂定公約地法、依據條約締結法推動、訂定專法、全面修正現行法規中之何種途徑就本公約予以國內法化,尚未作成最終決定,則本項辦理(執行)情形所稱「同時考量國內相關法規已涵蓋公約多數條文,採行全面修正現行法規模式為較有效率之方式」,易致生誤解,請補充相關說明。
		勞動部(主辦)農委會(協辦)	10-2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相關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3年	勞動部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前經參考先期委託研究結果,提出「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推動計畫」(草案),建議採行修正現行法規之國內法化模式,業於2022年7月6日將上開推動計畫函報行政院鑒核。 三、經行政院於2022年9月28日召開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決議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應審慎研議,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就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對整體漁業發展可能造成之衝擊進行產業影響評估,且由勞動部持續辦理法規檢視作業,統籌相關權責機關研議修正各該法規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部將依上開會議決議持續辦理第188號公約法規檢視作業,並視行政院後續指示之國內法化法制途徑,辦理第188號公約國內法化作業。 農委會 1. 行政院於2022年9月28日召開「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研商會議,會議中請勞動部就C188公約之現行法規,規劃合理檢視期程,並統籌研議修正各該法規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2. 俟公約國內法化途徑及權責分工確定後配合辦理。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及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 2022年9月28日行政院研商「國際勞工組織漁業工作公約國內法化法制途徑」會議決議略以,請農委會漁業署就C188公約國內法化對整體漁業發展可能造成之衝擊進行產業影響評估,請勞動部研議修正各該法規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並釐清是否有對特定公約條文提出保留之必要。爰請勞動部及農委會漁業署補充前開決議截至2022年11月10日之辦理情形。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1	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第188號公約之認識。	農委會	11-1每年辦理公約宣導2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111年已辦理公約宣導43場次。	繼續追蹤	請農委會修正辦理情形：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每年」辦理公約宣導20場次，請農委會補充： (1)2022年宣導辦理方式、對象及人次；(2)2023年至2024年辦理宣導之規劃等說明。
12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第29號公約： 1. 推動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 2. 推動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資格計畫。	內政部	12-1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定2023年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2022年1月將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2022年2月至6月行政院召開6次審查會議，均邀請人口販運防制監督聯盟參與討論，凝聚共識，本修正草案原則審查完竣。後續經行政院會通過後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內政部	12-2納入具辦案經驗之司法警察擔任偵辦人口販運種子教官。		一、進度規劃： (一)鑒於每年各司法警察機關辦理案件數減少，加以第一線司法警察人員異動頻繁，影響查緝偵辦品質，於2020年頒訂「內政部移民署偵辦人口販運案件薪火傳承計畫」，以期強化同仁偵辦案件經驗傳承，精進教育訓練與案件辦理品質。 (二)移民署各區事務大隊提報經驗豐富辦案人員，經過遴選後擔任種子教官，種子教官1屆2年，期使種子教官成為未來各地方警察辦案之指導員。 (三)針對第一線偵辦人員進行專業培訓，選定各司法警察機關派員參加，規劃各司法警察機關依事務性、功能性分配辦理，如海巡署針對漁工；移民署針對境外生及家事工；警政署針對兒少對象及柬埔寨電信詐欺之受害國人，由上述各司法警察機關挑選內部合宜人選擔任種子教官，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四)研議於2023年辦理工作坊或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共同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第1屆種子教官培訓課程： 1. 第1期於2021年3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偵辦人口販運罪之重點及加強蒐證關鍵點，並採案例說明等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25人。 2. 第2期於2022年10月邀請檢察官及辦理業務經驗豐富同仁擔任講座，分析跨境勞力剝削查緝追訴重點(以柬埔寨案件為例)，強化各類犯罪搜索扣押及查緝數位犯罪手法等關鍵點，輔以案例說明與實際操作之方式進行，參訓人員計41人。 (二)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邀請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及移民署人員共同參加訓練，講師部分，均視議題邀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委員或熟悉該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並將歷次教育訓練資料放置移民署網站，供相關機關下載運用。 (三)未來進行課程規劃時，邀請倡議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民間團體、專家學者擔任講師或座談，以強化共同合作的夥伴關係。 (四)種子教官運用情形如下： 1. 每年至少培訓1次，每次受訓1天。 2. 種子教官至其他機關擔任教育訓練講師。 3. 協助提供第一線司法警察偵辦人員諮詢指引。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勞動部	13-1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目標宣導人次達2萬人次。		一、進度規劃：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另已於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實施計畫中，將強迫勞動、童工權益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重點，加強宣導，以提升雇主法令之認知。目標宣導人次： (一)2020年至2022年：總計達1萬2千人次。 (二)2023年至2024年：總計達8千人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之參與人數： 1. 2020年：2,493人。 2. 2021年：1,722人(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數)。 3. 2022年：2,223人。 (三)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之參與人數： 1. 2020年：2,174人。 2. 2021年：1,397人(受疫情影響，配合防疫措施減少辦理場次及人數)。 3. 2022年：1,694人。 (四)本部持續透過「移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移工職前講習影片、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中外語移工廣播節目、雇主聘前講習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移工法令宣導相關活動等宣導勞動權益、預防人口販運等事項，以保障移工權益。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釐清目前執行情形所列統計數據，究為人次抑或人數。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3	落實國際勞工組織其他核心公約： 1.積極提升雇主對禁止強迫勞動、公平報酬及兒少勞動權益保障之認知，避免雇主因不熟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藉此提升國內勞動環境。	勞動部	13-2研擬發展事業單位推動同工同酬檢核表等可行作法。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0年：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二)2021年：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 (三)2022年：訂定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 (四)2023年：透過網站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鼓勵雇主運用本檢核表。 (五)2024年：瞭解雇主運用本檢核表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本部於2020年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2020年度「發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之研究」。 (三)據前開委託研究，本部於2021年12月1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事業單位代表召開「研擬事業單位同工同酬自我檢核表研商會議」，針對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內容及執行方式具體討論，俾利事業單位執行填寫。 (四)2022年本部刻正評估採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之可能性。	繼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2022年勞動部刻正評估採分階段針對特定規模或業別之事業單位推動試行之可能性，爰請勞動部補充說明截至2022年11月10日之評估情形。
		勞動部	13-3持續辦理法令宣導會，加強對雇主、移工及仲介公司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每年辦理場次達150場。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2年截至10月底止，辦理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宣導、照顧培力、才藝比賽、文化節慶及休閒管理活動，共計86場。	自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有關照顧培力、才藝比賽、文化節慶及休閒管理活動是否納入法令宣導，於是類活動加強宣導人口販運及移工權益保護相關法令，請澄清。 2.本項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150場，惟截至2022年10月底之執行情形僅達年度目標之57%，請補充說明於2022年底前提高年度達成率之具體作法為何；如2022年未達標，並請敘明原因及至2024年前廢績辦理之改善精進作為。 3.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4	2.每年針對社會發展及產業趨勢，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針對未滿18歲勞工之權益保障，強化相關產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勞動部	14-1平均每年實施勞動監督檢查500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每年就較常僱用工讀生、部分工時勞工等未滿18歲勞工較多之行業，實施勞動專案監督檢查500場次。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 (二)2021年執行1,537場次；2022年持續由各檢查機構執行中。 (三)強化青少年勞動意識相關措施： 1.每年透過教師研習傳達勞動政策意涵，並製作高中職勞動權益補充教材34篇，提供教師可直接運用於教學，例如：學生打工與新鮮人面試陷阱及防範等，提升學生勞動意識。 2.2021至2022年進入70所高中職學校表演勞動教育舞台劇，融入求職防騙及職場安全元素，且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編製勞動教育桌遊，並發送全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讓學生從戲劇或遊戲中獲得勞動概念。 3.進入大專校院辦理勞動權益座談活動及編製職場高手秘笈手冊，強化學生勞權觀念。	自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2022年執行情形是否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未臻明確，請補充2022年執行之場次及相關辦理情形說明。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5	3.營造勞工有利結社環境，精進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	勞動部	15-1定期與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教育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總處、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單位及勞工團體(包含工會、警、消團體等)針對保障勞工組織權，完善工會法制等相關事宜，召開研商會議。	2020年至2024年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為使工會法規更符勞工所需，以保障勞工團結權，完善工會法制，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2020年邀請專家學者、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主管機關代表，研商警消結社組織及團結權保障之作法，以配合內政部共同提升警消人員勞動條件及工作安全。 (二)於2021年針對工會法制在內等勞動三法相關議題，分別與工會團體及學術團體合作辦理勞動三法實施十週年座談會及研討會，並邀請專家學者、勞雇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等，以廣泛蒐集及聽取意見，俾納為未來法制調整與後續推動之參考。 (三)於2022年針對完善工會法制相關議題中，針對「勞工組織工會相關規範」、「工會會務運作規範」和「避免不當勞動行為規範」等議題面向，邀請專家學者與勞雇團體代表，透過召開工作坊及研習會議，以持續進行溝通對話聚焦，期進一步促進各方建立共識，俾作為未來工會法制檢討評估之重要參據。</p> <p>三、針對上開涉及工會法議題所蒐集之意見，經綜整勞資雙方與各界較有共識之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執行情形如下： (一)推動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適度提高雇主違反不當勞動行為之罰則：為強化雇主遵法辦理之效果，已擬工會法第45條規定修正草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令於2022年11月30日公布在案。本案後續將由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後生效，本部亦將積極宣導，以保障勞工結社權。 (二)研擬企業工會為因應企業分割之組織變動而議決分立之函釋指導：基於保障勞工團結權與工會運作實務需要，本部為使勞工之團結權及各項工會職權得以行使，業已函知各地方政府。轄內工會如有分立情事時，應輔導其依工會法相關規定辦理分立程序。 (三)另因警消人員具公務人員身分，有關警消之結社組織，屬「公務人員協會法」所規範。本部考量警消組織工會，不僅涉及其團結權之行使，尚包含協商權及爭議權等配套，且因涉及銓敘部、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等相關機關之業務。為能妥慎處理，確保其權益保障制度之完善，本部將與前開部會持續溝通，俟凝聚共識後再行推動。</p>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2022年至2024年間定期與學者專家、相關部會研商以完善工會法制。考量勞動部對於工會法修正後，將積極宣導；且外界認為公務人員結社權，不應受到限制，應可自行組織協會或工會(參照NAP第22頁)，以落實ILO-C87，故勞動部就警消團結權等權益，將持續與有關部會溝通，屬應持續辦理事項，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勞動部	15-2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機制扶助措施。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一節，已完成修正相關配套法規，辦理情形如下： (一)於2021年9月29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8232號令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並自2021年10月1日施行。 (二)於2021年9月1日完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案件審理給付報酬標準」之修正並函報行政院。 (三)於2021年9月30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8230A號令修正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p> <p>三、強化勞工運用裁決機制扶助措施一節： (一)2021年12月15日修正發布「勞動部補助勞工及工會出席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會議交通費實施要點」，擴大交通費補助對象至申請裁決之勞工及其代理人(律師除外)、擴大同一裁決案交通費補助總人數上限。 (二)於2021年4月28日以勞動關4字第1100125590號令訂定發布「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調查程序視訊作業試辦要點」，並於同年底延長試辦期間，將持續評估試辦情形規劃辦理相關措施。</p>	自行追蹤	請勞動部修正辦理情形： 有關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一節，查2021年4月28日修正公布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43條，明定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其中1至3位為常務裁決委員，任期2年。前開規定是否為勞動部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專任化？以及配合該法之修正，完成修正相關配套法規，以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及健全裁決制度之運作，請勞動部補充說明。
		勞動部	15-3提供勞資雙方不當勞動行為可能樣態工具書。		<p>一、本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已於2020年編製完成團體協約誠信協商義務參考手冊，並公開於本部網站提供各界下載閱覽。該手冊係蒐集歷年來相關裁決實務案例、各級法院判決與行政機關見解後，依照「團體協商之當事人」(10項)、「團體協商之協商代表」(5項)、「何謂誠信協商義務(包含無正当理由拒絕協商)」(9項)及「違反誠信協商之不當勞動行為」(19項)等4個部分編排及分類歸納成冊，彙整出43項涉及不當勞動行為的態樣，並將裁決、判決或函釋重點內容摘錄，作為事業單位與工會履行誠信協商義務的重要參考。</p>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6	評估修正兩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法務部	16-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進行修法諮詢會議或蒐集各機關適用疑義，研議修法草案。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邀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討論是否贊成主管之公約施行法參採CRPD施行法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 (二)本次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於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本部；本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7	評估修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8條之可行性。	性平處	17-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案涉及各個公約主管機關權責，前業由法務部召開研商各公約之一致性作法，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目前尚由法務部持續研議中，後續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二)目前尚有兩公約施行法、CEDAW施行法及CRC施行法未修正，考量公約執行應有一致性，法務部前於2021年6月23日召開之「研商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會議」，會議決議略以，與會機關仍持保留態度，爰請與會機關於會後研議並提供就於各該施行法中是否明定公約優先適用之意見予法務部；法務部另將擇期召開人權公約優先適用性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爰性平處配合法務部規劃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8	評估修正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9條之可行性。	衛福部	18-1進行修法諮詢會議，研議修法草案。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前於2020年進行2次研商會議，惟無共識。 (二)本部業提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決議，推動過程如有跨部會協調之必要，另安排專案會議研議。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2020年2次研商會議就何事項無法達成共識，另執行情形稱有跨部會協調之必要時，另安排專案會議研議，是否係指目前並未規劃依原定關鍵績效指標召開修法諮詢會議？請釐清。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一)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與各公約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建立5至10個人權指標。 (二)以兩公約為研究基礎，提出亟待發展之重要權利人權指標。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 性平處 、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性平處業於2017年6月完成之「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納入CEDAW內涵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發展出33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 二、執行情形：已完成。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 、性平處、 衛福部 、內政部	19-1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一、進度規劃： (一)CRC部分：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CRPD部分： 本部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CRPD人權指標與基準研究案，研究團隊於2020年共產出11個權利項目，分別為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健康、工作與就業、平等不歧視、多樣性和意識提升、可近性與外出移動交通、人身自由與身心完整性、獲得司法保護及司法體系近用、教育、適足之生活水準與社會保障及政策參與與公共事務。將配合未來人權指標整體規劃方向，擇定優先發展的人權指標。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於2019年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CRPD人權指標與基準研究案，研究團隊業於2020年工作期間，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針對指標內容進行討論。另舉辦4場焦點座談會，邀集北部、南部及東部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廣泛參與。 (二)有關建立CRC、CRPD人權指標，本部業於2022年9月20日出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1次會議」，持續凝聚共識以建構我國人權指標。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9	1. 人權指標： (1)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19-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積極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擇定人權指標項目。 (二)預計於2023年前完成「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警政署)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移民署)之指標建立。 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2022年9月20日、10月13日及11月2日已召開3次指標研商會議，警政署、移民署及專家學者針對指標內容進行意見交流，以推動後續工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參考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OHCHR)發行之《人權指標-測量與執行指引》作為指標建構方法學，並擬從「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初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二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與「第三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整理我國關注度與重要性較高之權利項目，對應《指引》中所列舉之14項說明性指標(但不以為限)，作為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擇定基礎。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崑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33項重要婦女人權指標配合CEDAW國家報告撰寫期程，每4年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院「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建立與情境調查分析」委託研究案，共辦理3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及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邀集性別平等、研究法、統計學等相關專業領域學者與會。 (二)性平處業將重要婦女人權指標之數據納入國家報告，說明統計趨勢及分析成因。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一)CRC部分：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CRPD部分： 配合19-01關鍵績效指標規劃中。 二、執行情形： 有關建立CRC、CRPD人權指標，本部業於2022年9月20日出席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召開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1次會議」，持續凝聚共識以建構我國人權指標。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王委員惠敏)： 有關CRC部份，將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教育訓練，請問是否有相關期程？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有關建立人權指標及教育訓練部分，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刻正研擬「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本部將依該規範訂定後，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繼續追蹤	回應衛福部王委員惠敏意見： 行政院人權處將配合優先建立示範指標之權利項目，規劃於112年2月至3月間辦理各該權利項目要素之教育訓練。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一、進度規劃： 於擇定人權指標項目後，預計2024年前依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提示方向，規劃辦理發展人權指標作業，俾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20	1. 人權指標： (2)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1 提升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對人權指標之認知。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持續參與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所辦理之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衡量不同性別在國內發展狀況，性平處透過「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第1、2期委託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並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評估，並研擬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二) 本案第1、2期委託研究案規劃邀請衡量指標之資料主責機關參與指標定義建立及公式計算相關之討論會議，共計7場次諮詢座談會。 二、執行情形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委託研究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第1期研究案共計召開4場次焦點座談會，諮詢36位性別平等人權相關議題民間專家學者；另主管機關共計有39人次參與討論；第2期研究案，截至2022年10月共計召開2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共計訪談諮詢22位專家學者；另主管機關計有22人次參與討論。 (二) 為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接軌及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性平處召集相關部會於2022年7月6日召開性平指數之衡量指標研商會議，決議本案後續研究團隊將為資料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諮詢服務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製作指標操作型定義計算之教育訓練手冊。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 CRC部分：(繼續追蹤)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 CRPD部分：(自行追蹤) 本部於2019年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CRPD人權指標與基準案，研究團隊業於2020年工作坊期間，建立各部會公約窗口及承辦人對於人權指標之認知。 二、執行情形：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針對CRPD部分將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教育訓練。 (二) 有關CRC部分，將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教育訓練。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慧)： 請修正執行情形(一)之內容，因答覆與5-01、19-1同，且在19-1執行情形已說明指標尚在「凝聚共識」中，因此，此應非培訓計畫內容。 •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已依委員意見修正。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人權指標發展完成後，預計2024年前推動人權指標培訓計畫。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21	1. 人權指標： (3) 監測CEDAW人權指標，並公布CEDAW人權指標統計資料。	性平處	21-1 每4年於國家報告以婦女人權指標檢視各領域婦女人權之進展，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公布CEDAW人權指標統計資料。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將婦女人權指標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 二、執行情形： (一)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無 (二) 配合第4次國家報告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之參考專區揭露CEDAW人權指標最新統計資料。	自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22	2.人權影響評估： (1)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	現行： 行政院(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人權制度組))及相關部會 未來： 行政院人權處及相關部會	22-1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2023年盤點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及我國辦理相關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釐清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之現行作法及遭遇之問題；針對試辦中之權利影響評估作法進行成效評估；另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經驗，釐清計畫及法案進行影響評估之應注意事項及具體操作方式。 (二)2023年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於2022年8月23日召開研商「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監督考及人權監測機制」會議，針對建立我國人權影響評估等人權監測機制，討論強化民間充分及平等參與之作法。 2.自2022年10月起陸續就課程安排、教材規劃及師資等事項，洽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等民間團體之意見，增進本處對於國內外各種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工具之知能。 (二)已著手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機制推動計畫，逐步盤點相關國際人權規範，釐清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評估機制推動上遭遇之問題，及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及性別影響評估之經驗，另針對衛福部試辦中之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兒童及少年權利影響評估等作法進行成效評估。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23	2.人權影響評估： (2)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建立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研議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	國發會	23-1設計中長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項目及方法。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為擴及全面性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將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並建立完整評估流程後，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24	2.人權影響評估： (3)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評估機制(含建議評估格式、內容等)，試辦推動。	國發會	24-1完成試辦。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為擴及全面性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將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並建立完整評估流程後，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25	2.人權影響評估： (4)依試辦結果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上開評估機制納入自評檢核表後正式推動。	國發會	25-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會將配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時程，就其所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考量指標在地化之因素後，篩選出適宜者納入評估中長程個案計畫對人權影響之重要指標。 (二)俟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議事前評估機制之可行性作法、評估項目與流程後，本會將於2024年底前擇部會試辦中長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並視試辦結果調整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 二、執行情形： (一)目前本會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審查，係要求各部會所提計畫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自評檢核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表」，進行有關性別、無障礙及通用設計等人權影響評估。 (二)為擴及全面性之計畫人權影響評估，將配合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研擬之重要權利項目人權指標，並建立完整評估流程後，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修正，完善我國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程序。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26	2.人權影響評估： (5)俟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指標後，研議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進行法案衝擊影響評估中有關對人權之影響時，應依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所建立之人權指標進行評估。	行政院法規會	26-1完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修正。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本項行動須配合編號19之行動(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執行情形辦理，爰規劃於2023年或2024年視該行動執行情形修正本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二、執行情形：2022年暫不修正該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27	2.人權影響評估： (6)檢討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適足。	性平處	27-1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之檢討及相關附件之修訂。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規劃擴大範圍至「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與「行政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性別影響評估擴大實施試辦計畫於2021年1月起陸續收集本院各部會、本院相關單位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書面意見，並於2021年10月邀集提供具體意見之機關(單位)及本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性別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討論而成。 (二)有關「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業已研提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參考文件，請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團體參考運用，於談判及研擬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草案時，適時融入性別意涵。 (三)有關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於2022年4月15日至2023年4月14日為期一年進行擴大試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未來將檢討試辦情形後正式實施。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擴大試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刻正進行中，為瞭解試辦情形及後續實施規劃，爰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28	3.人權統計： 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28-1各人權公約新增重要人權統計項目。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目前兩公約之人權指標權利，尚待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確立我國人權指標項目後，將再會同主計總處研商人權指標相配合之統計項目。 二、執行情形： 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召集人嵩立及黃執行長怡碧於「人權指標工作坊」擔任講座，本部參與工作坊瞭解聯合國人權指標並學習建構人權指標之經驗，亦參與行政院召開「建立我國人權指標會議」提供意見諮詢。本部已訂於2022年11月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建構兩公約人權指標之教育訓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性平處已建置「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六大面向為主，並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每年豐富性別統計項目，以完善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二)另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轨，衡量不同性別在國內發展狀況，性平處透過「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第1、2期委託研究案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文獻，並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為基礎，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評估，並研擬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目前所規劃架構包含共6個主面向如下：「勞動」、「金錢」、「知識」、「時間」、「權力」、「健康」；及另一個附加領域「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目前業建置500餘項統計項目，並將定期依業務需求及外界意見修正滾動統計項目。 2.「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案」委託研究案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第1期研究案共計召開4場次焦點座談會，訪談諮詢36位性別平等人權相關議題民間專家學者；另第2期研究案，截至2022年10月共計召開2場次焦點座談會議，共計訪談諮詢22位專家學者。 (二)為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接轨及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性平處於2022年7月6日召開性平指數之衡量指標研商會議，與資料管理主責機關共同研商分工及建置期程事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CRC部分： 刻正辦理CRC第2次國際審查籌備作業，視結論性意見續辦。 (二)CRPD部分： 配合19-01人權指標建立過程，並討論各部會須搭配之調查統計項目，以長期評估CRPD在臺灣落實情形。 二、執行情形： 本部持續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建構我國人權指標，並視人權指標擬定情形再續行人權統計規劃。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於研擬人權指標階段，即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人權統計項目，預計2024年前完成。 (二)為確保新增之人權統計項目可供應用，將於過程中視需求蒐集民間意見，或邀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諮詢會議。 二、執行情形：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 (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內政部)及主計總處主辦；其他機關協辦			一、進度規劃： (一)配合出席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召開之人權統計相關會議。 (二)配合推動人權統計。 二、執行情形： (一)出席行政院召開「研商建立我國人權指標第3次會議」。 (二)出席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召開「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相關會議或資料提供計7場(案)。 (三)出席衛生福利部召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人權指標」相關研商會議2場。 (四)於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及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總處核定或備查時，適時提醒按性別(含多元性別)與其他人口特徵(如年齡別、學歷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等)交叉分類，以深化人權統計，2020年至2022年10月累計辦理180件。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9-1完成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以及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2022年12月前完成相關外國立法例蒐集。 二、執行情形： 刻正蒐集日、韓、美、英、德、法等國家之公費選舉制度，作為促進我國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參政措施之參考。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包含完成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以及外國立法例蒐集，惟內政部之辦理情形僅說明立法例蒐集之情形，未提及「完成現有促進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措施盤整作業」之辦理情形或相關規劃，請補充說明。
		內政部	29-2召開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並擬具共識方案進行機關會商。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2023年12月前參酌各界意見及國外制度擬具建議方案，會商機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2021年8月18日召開「選舉經費透明化與參政權保障相關議題探討座談會」，針對如何促進少數及弱勢族群參政權之保障，並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障礙等議題，歸納與會學者、立法委員、政黨及相關代表所提意見。 (二)現行有關保證金制度、政黨補助款用途、公費補助項目，以及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數額等，於上開會議各界均提出檢討建議。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項行動預計完成時程為2022年，進度規劃是否有誤？如無誤，請補充說明未能按期辦理之原因。
		內政部	29-3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4年6月前擬具修法案函送行政院。 二、執行情形： 持續研議修正草案中。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30	研訂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平衡保障維護候選人登記參選及人民參政權。	中選會	30-1蒐集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之外國立法例，並預定於2022年6月辦理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作為訂定2022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參考，並提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2021年至2024年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至保證金數額多少始為適當，並無學理依據，惟應於參選門檻篩選及避免剝奪人民參政權之間求取衡平。 二、為妥適制訂合宜之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以維護人民參政權利，本會業已蒐集日本、韓國、新加坡、英國、紐西蘭、荷蘭、澳大利亞等採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制度之國家保證金數額資料，並本會於111年4月21日召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立法院黨團、內政部、直轄市政府、議會、選舉委員會及部分縣(市)政府、議會、選舉委員會與會，廣泛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鑒於各界對於歷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定為200萬元迭有應予檢討之意見，又公聽會與會人員多數意見亦認為該保證金數額有適度調降必要，本會委員會議經參酌上開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及歷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決議111年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定為150萬元，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則維持與107年選舉相同數額。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請再研議檢討候選人登記保證金調降機制，後續辦理相關公聽會並宜聽取社會資源不足者或特殊團體意見，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內政部	31-1以「指標性土地徵收(含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項辦理進度規劃僅提出完成研究案之時間點,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研修相關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似有不同,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為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進度規劃。
		原民會	31-2以「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3年,辦理相關座談會議,以蒐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修法相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依關鍵績效指標修正填寫內容;另有關意見諮詢部分,可納入2022年至2023年修正諮商同意辦法專案,說明辦理情形。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以知本光電案例分析: 1. 臺東知本濕地開發光電示範專區租約屬於臺東縣政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本會全然尊重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決定。 2. 依該契約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完工設備設置容量及電業併聯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廠商得申請展延,2021年11月24日臺東縣政府聲明,確認開發廠商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履行契約,因此依約終止與廠商間全部契約關係,以維護部落權益及尊重土地環境的永續發展。 3. 2022年9月8日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部落勝訴,撤銷經濟部電業等設計可之行政訴訟,本案例中就諮商同意辦法,如踐行諮商同意權時間點、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之基準、代行召集、委託投票制度等,於法令適用時所產生之缺漏或不備之處本會將納入諮商同意辦法未來修法參考。 (三)有關辦理意見徵詢,本會刻正規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機制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未來徵詢相關意見,研擬諮商辦法修法事宜。	自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項行動重點在於「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檢討目前原住民諮商同意權行使過程中,政府政策形成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並非僅限於諮商同意辦法之修法事宜,尚涉及實務執行措施之檢討,原民會並應於2024年前提出研析檢討結果及建議意見,請原民會補充說明該會刻正規劃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機制專案計畫」勞務採購案,是否是以案例分析之方式,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或資訊使用方之觀點,檢視現行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之實務執行問題,並提出研修之建議,以符合本項行動目標。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31	<p>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p>	<p>衛福部</p>	<p>31-3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p>2022年</p>	<p>一、進度規劃：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規定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鑑定包括身體功能及構造(以下稱bs碼)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及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以下稱de碼)等。民眾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鑑定作業包括bs鑑定、de碼評估，經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鑑定後產出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含bs碼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de碼之各領域分數)。 (二)邇來各界反映de碼應納入身心障礙者等級調整，爰本部就調整方案依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說明如下： 1. 於2022年10月前提報本部政策會議作政策決定。 2. 於2023年4月前將調整規劃方案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 3. 倘各界就身心障礙等級調整方向有所共識後，啟動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1. 與政策受影響之團體對話情形： (1)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於2020年10月12日邀請19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召開「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制度交流座談會」，會議中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提案略以：「若de碼等級與bs碼等級相差2級(含)以上，調整de碼等級與bs碼等級(以調整1級為限)。」共識略以：「政策之決定應以對身心障礙者生活影響最小程度為原則，現階段不宜貿然更動，且應強化現有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分析應用，以提供地方政府改善轄內各項軟硬體環境障礙之參考，並落實需求評估制度，根據障礙者個別差異需求，提供適切服務。」 (2)依2020年11月1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會議」及同年11月23日「本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7屆第1次會議」亦討論de碼納入身心障礙等級議題，其決議略以：「請衛生福利部強化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之應用，並持續蒐集de碼資料進行研究分析，未來應參考研究結果及蒐集實務經驗之建議，以促進制度運作符合身心障礙者需求。」 (3)本部依前述決議，完成身心障礙鑑定資料庫分析及推估影響，並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本部並邀請50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身心障礙領域專家學者及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代表，分別於2021年12月23日、2022年1月12日及20日依身心障礙類別第一類、第七類、第二類至第六類及第八類召開「身心障礙者de碼納入身心障礙資格委託研究收集意見座談會」共計3場，會議結論略以： A. 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調整(等級只升不降)為規劃設計。 B. 與會身心障礙團體對於de碼分數納入身心障礙資格之規劃設計調整方案有共識。 C. 規劃方案時程尚需蒐集de碼評估量表第10版實證個案資料(2022年1月1日起實施)分析影響人數評估及配套措施後，才會上路。 (二)綜上，本部已初步規劃將bs碼及de碼一併納入身心障礙者等級，以de碼等級與bs碼等級差距，調整身心障礙者等級，並召開4場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公開溝通說明並獲得團體共識，後續將依規劃共識方向據以執行。 (三)本項議題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列管中，故請解除列管。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吳委員淑慈)： 建議繼續追蹤，因在進度規劃(二)2說明2023年4月將提至行政院身權小組會議，尚未入會，故建議持續追蹤；另外在執行情形(三)說「本議題已入行政院推動小組列管中」，前後矛盾，請確認後修正。 •本部回復委員意見： 1. 本議題前於2020年11月19日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陳委員誠亮(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常務理事)提案並決議列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並持續每四個月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說明辦理進度。 2. 至於「辦理(執行)情形」進度規劃(二)2說明於2023年4月前將調整規劃方案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係指將本部政策決定之修法方向、期程，提報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報告，二者尚無矛盾。 3. 本部持續遵循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透過與政策受影響之團體對話方式，研議以不影響既有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等級為規劃設計調整方案。因本案已另於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列管中，爰建議解除列管。</p>	<p>解除追蹤</p>	<p>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項行動重點在於「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檢討目前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調整討論過程中，政府政策形成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並非僅限於本次研修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之實質內容如何修正及其相關修正內容提報任務編組列管之情形，尚涉及實務執行措施之檢討，衛福部並應於2024年前提出研析檢討結果及建議意見，請衛福部補充說明該部是否將以案例分析之方式，與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等，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或資訊使用方之觀點，檢視現行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之實務執行問題，並提出研修之建議，以符合本項行動目標。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法務部</p>	<p>31-4配合主管機關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商意見。</p>	<p>2021年至2024年</p>	<p>一、進度規劃： 此指標為配合機關提出法制研修諮詢需求，得由本部適時提供法制及諮商意見供參考，爰俟提出需求，而為適時回應。 二、執行情形： 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商之需求。</p>	<p>自行追蹤</p>	<p>修正管考情形：法務部尚需配合內政部、原民會等機關法制研修諮詢需求，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p>
		<p>國發會</p>			<p>一、進度規劃： 本案將配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主管機關之需要，就所擇定案例研議情形適時提供意見。 二、執行情形： 各案例研議工作刻由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中。</p>	<p>繼續追蹤</p>	<p>照案通過</p>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32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檢討的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加入，檢討過去辦理聽證會之經驗(例如舉行聽證之次數、效果、困難，於作成決策後，後續是否曾檢討決策過程中應以舉行聽證為宜等)；倘僅辦理公聽會者，討論公聽會辦理流程應如何改善，以達有效溝通、保障人權的目標。 2. 法規就進行聽證定有裁量權者，由上開主管機關透過前項案例檢討，訂定辦理聽證之裁量原則(如明定辦理聽證之具體標	內政部	32-1-1以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選擇具指標性之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原民會	32-1-2以「實踐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具指標性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1-2024年：每年定期蒐集全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公所轄內部落會議召開諮商同意案件統計資料，以利後續滾動修正「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執行情形： (一)經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1次會議決議，委員請本會再修正內容，從知本光電案分析諮商同意啟動修正；另原基法第21條列有之分享相關利益規定，請補充說明過去有哪些分享相關利益的案例，個案如何分享相關利益，並從既有案例分析。修正後內容如次。 (二)有關諮商辦法修法參據，以知本光電案分析： 1. 臺東知本濕地開發光電示範區租約屬於臺東縣政府與得標廠商間之契約，本會尊重契約雙方當事人之決定。 2. 依該契約第7條規定，廠商應於契約生效後3年內完成完工設備設置容量及電業併聯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廠商得申請展延，2021年11月24日臺東縣政府聲明，確認開發廠商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無法履行契約，因此依約終止與廠商間全部契約關係，以維護部落權益及尊重土地環境的永續發展。 3. 2022年9月8日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宣判部落勝訴，撤銷經濟部電業籌設計可之行政訴訟，本案例中就諮商同意辦法，如踐行諮商同意權時間點、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之基準、代行召集、委託投票制度等，於法令適用時所產生之缺漏或不備之處本會將納入諮商同意辦法未來修法參考。 (三)有關原基法第21條共享機制： 1. 依據原基法第21條第3項規定，政府或私人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產生之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2. 目前尚未有政府及私人將營利所得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故本會向各政府機關，如經濟部能源局，協調建立相關機制。 3. 倘如係由開發單位與關係部落自主協商回饋條件或利益補貼，因僅需雙方合意即可，至所提合宜對象或代表人，可為部落會議主席、經部落會議決議推派並授權者、傳統領袖、社團領袖等，依據個案情況，凡能符合部落利益者，本會皆予以尊重。	自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項行動重點在於，以案例檢討的方式，檢討過去辦理徵詢公眾意見、政策溝通之方式(如是否辦理聽證會或公聽會、办理流程等)，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原民會並應於2024年前提出研析結果，請原民會釐清是否已依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研析意見。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32-1-3以「精神衛生法對於強制就醫之政策」為案例，進行研析，並作為後續推動修法之參據。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於精神衛生法修法研議過程中召開討論會議及公聽會，持續納入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自2018年研議修法至擬具草案函陳行政院審議期間，皆廣邀相關民間團體表示意見，其計召開60場跨單位協調討論會議，其中含4場公聽會，參與者包含家屬團體、人權團體、相關職業團體、立法委員、各部會、地方政府衛生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等。 (二)行政院業於2022年1月13日通過「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並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亦已審查完竣，後續將配合立法院法案審議程序辦理。 •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黃委員英寬)： 1. 希望立法院就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能加速審理。 2. 上開法案涉及多項政策，尤其病人家庭之照顧問題，希望行政院結合各部會探討解決方案。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因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業於2022年11月29日三讀通過，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後續是否仍會依行動32，邀請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代表和地方政府研議本次條文之後續執行事宜。
		內政部	32-2-1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預計於2023年8月前委由專家學者完成研究案。 二、執行情形： 規劃以徵收前已有辦理聽證且案內有拆遷安置案例為對象，採委外方式辦理，並請需地機關配合提供相關執行資料；刻正研議委託研究案內容。	繼續追蹤	請內政部修正辦理情形： 本項辦理進度規劃僅提出完成研究案之時間點，與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是要「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似有不同，請內政部補充說明為達成關鍵績效指標之具體進度規劃。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準、範圍、辦理時機、程序等)。 3. 針對上開事項由法務部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4. 進行進階/改善版公聽以及聽證教育訓練。	原民會	32-2-2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2024年前：持續盤點並檢討本會涉原住民族權利主管法規。 二、執行情形： (一)本會前於2013年舉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同意權機制行使」實驗性聽證會，就部落會議及諮商同意權機制交流意見。並就會談討論內容彙編完成本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二)經盤點，現行主管法規內容尚無就進行行政聽證程序定有裁量權之規定，然前開辦法已實質規範行政機關做出決定之前，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俾對特定事實進行質證、辯駁之程序。 (三)未來將持續辦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滾動修正，落實行政聽證程序之精神。	自行追蹤	請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按行政程序法第107條規定：「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故法規就特定事項如無明定「應」舉行聽證，行政機關對於有無舉行聽證之必要即有裁量權。 2. 本項行動係由主管機關透過案例檢討，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原民會應於2024年前提出研議評估結果，請原民會釐清是否已依本項關鍵績效指標提出研議評估結果。 3.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衛福部	32-2-3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配合參加法務部聽證教育訓練，以利後續於政策規劃或為行政行為辦理聽證時，訂定辦理聽證會之原則。 二、執行情形： 尚無相關辦理情形。	繼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 因本項目前尚無相關辦理情形，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後續是否會研議訂定或修正辦理聽證會之原則，又其規劃及預定辦理期程為何。
		法務部	32-3配合主管機關案例檢討及研議情形需求，適時提供法規諮詢意見。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此指標為配合機關提出法制研修諮詢需求，得由本部適時提供法制及諮商意見供參考，爰須俟提出需求，而為適時回應。 二、執行情形： 目前尚未有機關提出具體之研修諮詢之需求。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因法務部尚需配合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等機關法制研修諮詢需求，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法務部	32-4-1辦理1場聽證教育訓練。	2022年	一、進度規劃： (一)針對政府機關人員進行聽證教育訓練，逐步達到使機關業務同仁普遍能有落實政策規劃應積極考量辦理行政聽證之觀念。 (二)先行瞭解機關辦理聽證遭遇之困難，及對聽證教育訓練之需求。 (三)於2022年底前辦理1場聽證教育訓練。	自行追蹤	請法務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有關32-4-1，請法務部說明是否已於2022年底前辦理1場聽證教育訓練完竣？倘已辦理，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倘尚未辦理，則修正為繼續追蹤，並敘明未如期辦理之原因。 2. 有關32-4-2，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法務部	32-4-2前場次訓練結果，於2022年至2023年影響政策之情形，規劃辦理公聽或聽證教育訓練。	2024年	二、執行情形： (一)於行政院2022年5月核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本部已於同年6月2日發文各機關，瞭解最近5年辦理聽證案例之實務情形、辦理聽證遭遇之困難、需求聽證訓練之內容，及推薦講師參考名單等。 (二)本部刻正參考機關需求意見，進行課程、講師、辦理方式、場地等規劃事宜。		
33	參考法國的國家公共辯論委員會或其他國家類似機制，研提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方案，評估該機制運作、議題適用範圍以及既有相關法規如何介接等課題，以期深化民主課責與促進行政效能。	國發會	33-1完成「建立國家層級重大政策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並將研析成果分送相關主管機關據以研處。	2022年	一、本會「建立我國公共審議機制之可行性研究」計畫由中央研究院辦理，計畫主持人為該院法律研究所王必芳副研究員，研究期程自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6月14日止。 二、本研究團隊於研究期間，辦理4場次深度訪談及1場次焦點座談會，邀請法律學系學者及環境保護法制相關團體之專家，就法國公共辯論機制、我國環境法制及行政程序，提供有關公民參與理論與實務上的意見，本研究計畫業依時程辦理完竣，結案報告於111年7月15日函送內政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做為推動相關業務參辦。	解除追蹤	照案通過
133	配合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推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獨立專責機關。	國發會	133-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改造整體考量規劃及相關期程，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專責機關組織法案。	2020年至2024年	配合憲判13號判決於3年內建立獨立監督機制之要求，刻蒐整國際隱私大會(GPA)關於獨立監督機制之調查及其成員獨立監督機制之設置情形等相關資料，據以分析研提我國推動方向。	繼續追蹤	請國發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國發會補充說明提出草案之具體時程規劃。
134	於個案法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官之設置。	國發會	134-1提出個案法修正草案。	2020年至2024年	刻辦理委託研究，除研析外國做法外，將就國內設置DPO之需求等進行訪談。	繼續追蹤	請國發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國發會補充說明提出草案之具體時程規劃。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35	1. 政策擬定： 協調相關部會進行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法制化評估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性平處	135-1召開5場次本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為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3月止，業已召開5場次跨部會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相關研商會議完竣。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情形：透過相關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辦理情形，上述會議均有民間委員參與。 (二)內政部等8個部會於每年2月將前年度相關性別平等成果報告送性平處，並經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備查後，於3月底前公布於機關網站。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36	2. 調查統計： 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衛福部	136-1完成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盛行率調查。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本部委託國立暨南大學辦理「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計畫，業於2022年7月完成問卷設計及前導計畫。 二、執行情形： 後續將依先導計畫成果，委請研究團隊繼續辦理研究。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請補充說明進度規劃及預期達成目標，如問卷設計及前導計畫之重要事項。 2.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尚未達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37	3. 法制研修： (1)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	衛福部	137-1完成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 (二)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於2021年共計召開5次會議，將民間團體建議提高有關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及強化網路平臺業者責任之意見，納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2021年11月2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二)配合法務部於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一併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剝削影像者之刑責規定，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同年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其中有關性影像移除、下架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將配合立法院有關刑法審議結果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38	3. 法制研修： (2)研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對網路中介平臺業者課予責任及義務，強化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度，引入第三方能量參與網路治理，並規劃相關救濟機制。	通傳會	138-1將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草案名稱改為「數位中介服務法」，並經111年6月29日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對外公告，進行公開意見諮詢60日。 (二)已於111年8月辦理三場公眾公開說明會，相關中介服務提供者、公民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利害關係人表達意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針對各界眾多意見與指教，本會將審慎評估考量，釐清與研析網路問題。 (二)法案對外公告後，因規範內容被解讀為涉及影響言論自由等基本權益之爭議，引發相關利害關係人與各界反彈與批評。 (三)針對各界意見回饋與指教，本會將持續盤點思考，並秉持公開透明原則，持續與各界溝通對話，盼促進平臺自律與治理。目前暫無立法時程表。	自行追蹤	請通傳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案因尚有爭議，法制研修時程未定，應完整規劃敘明。 2. 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39	4. 犯罪偵查：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內政部	139-1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60人次以上(實際人次仍須依預算核撥情形調整)。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每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 二、執行情形： (一)111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中階課程，已於2022年6月20日至24日、6月27日至7月1日及7月4日至8日分3梯次辦理，計調訓132人次。 (二)111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高階課程於2022年8月15日至19日、8月22日至26日分2梯次辦理，計調訓51人次。 (三)111年度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共計調訓183人次。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40	5.教育宣導： (1)執行「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制」，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並檢視其落實情形。	通傳會	140-1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111年度已完成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查察包含入口網站、購物網站、社群網站、影音網站、新聞網站及遊戲網站等六種類型網站，選取30家以上業者，依其網站內容屬性協助業者透過增加防護機制、減少管理漏洞、與iWIN建立友善連結等方式，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觸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	自行追蹤	請通傳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本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係「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且依本行動之內容，於業者建立自律機制後，通傳會尚須檢視其落實情形，則「進度規劃」部分應包括2022年至2024年之各年度規劃，故請敘明：(1)網路平臺業者總數；(2)每年選取輔導對象之擇定標準；(3)2022年已建立自律機制之重點內容及運作方式、不同類型網站業者建立之自律或防護機制是否均相同、實際運作情形等通傳會檢視之結果，以及(4)2023年至2024年廣績推動之進度規劃及作法。 2.請說明執行情形所稱「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之理由為何。 3.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41	5.教育宣導： (2)訂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包含加強宣導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依計畫執行，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衛福部	141-1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型態，及對12歲至未滿15歲少年之宣導辦理情形，納入衛福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報告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邀集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研商訂定宣導計畫。 (二)依上開宣導計畫執行各項宣導工作，並彙整執行成果報告，及邀請相關單位分享辦理成果，強化經驗交流。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2022年3月14日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機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2次會議」，訂頒2022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將加強防制兒少性私密影像數布列為該年度宣導主軸。 (二)本部2022年廣績運用行政院全國LED跑馬燈據點，針對持有兒少私密照防制議題加強宣導，截至2022年8月底共刊登14件，另於7-8月於商圈/夜市戶外LED電視牆輪播看見誘騙私密照保護兒少要吹哨(30秒)、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惡魔篇之宣導影片，強化相關宣導教育。 (三)有關各部會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執行成果業已納入本部定期召開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進行報告。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請補充說明各年度宣導主軸及成效評估。 2.本行動之內容除訂定宣導計畫外，尚應於2022年至2024年加強宣導並每年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則為瞭解宣導辦理情形、宣導計畫執行效益及滾動修正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42	5.教育宣導： (3)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 ①落實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	衛福部	142-1請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5條第4款規定，加強於虛擬環境運用科技設備性騷擾案件之防治教育及宣導。另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運用多元宣導管道加強網路性騷擾防治宣導。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防制網路性騷擾宣導，並定期彙整相關執行成果。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為加強向民眾宣導防治數位與科技之性騷擾，本部業於2022年8月5日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辦理「尊重多一點 傷害少一點-111年度性騷擾防治記者會」，並透過本部官網及FB粉絲專業發布新聞稿及宣導貼文。 (二)2022年1月至6月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已辦理計35場次相關活動，包含「談青少年在科技發達時代下的自我保護」教育講座、「數位風險/數位性暴力」案例演講及情境演練、「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適用法令」講座課程等，受益人次達1,518人。	自行追蹤	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有關製作虛擬環境之性騷擾防治設計相關宣導素材供相關單位參考運用部分，請衛福部補充說明執行情形。 2.為瞭解未來每年實際宣導效益，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43	②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彙整各相關機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	教育部	143-1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提報工作報告表。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本部規劃於2021年8月及2022年2月、8月及2023年2月、8月與2024年2月、8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 (二)本會議納入衛福部、內政部、經濟部、法務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通傳會等機關，跨部會整合資源，共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部每次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皆諮詢與會之學者專家，並借重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督促各部會積極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二)本部截至2022年，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如下：2021年8月20日、2022年2月9日及同年8月10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每次會議皆提報工作報告表。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為瞭解「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召開情形，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44	③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教育部	144-1補助對象達22個地方政府。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業於2021年起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二、執行情形：補助對象已包含22縣市政府，並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教育部業自2021年起將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議題納入該部國教署補助22個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中，並持續辦理，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
145	④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提升兒少網路素養，以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之觀念。	通傳會	145-1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111年度已完成辦理25場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 (二)由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至全臺灣及離島地區至少25所高中、國中小校園，針對教師及學生進行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主題包括網路霸凌、網路交友、私密照外流、網路防護工具介紹等。參與人數合計8,159人。	自行追蹤	請通傳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 1.本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係2020年至2024年「每年」至少辦理25場次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講習，目前進度規劃僅有2022年部分，請補充說明(1)2020年至2021年辦理情形；(2)2022年實際辦理之學校層級(高中、國中、國小)分別提供辦理場次、人數等統計資料；(3)2023年至2024年之進度規劃。 2.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46	辦理網路治理培訓課程，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	通傳會	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2020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已於111年5月7日辦理「2022網路治理研習營」，為7小時之線上互動課程。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未設置人權相關任務編組。 (二)課程包含數位人權、網路內容與平臺、網路治理準則等內容，以專題講習及分組演練方式接軌國際政策議題發展及討論方式，共有24名一般民眾及大專青年結訓。 (三)另因「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將於112年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爰112年起本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建議洽該部填復。	自行追蹤	請通傳會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 1.目前「進度規劃」部分所填列辦理「2022網路治理研習營」等相關說明，請移列至「執行情形」；另請於「進度規劃」部分，逐年說明2020年至2024年辦理專業培訓課程之進度及相關課程內容規劃，以回應本行動「培育多元人才掌握當前數位人權等網路治理議題發展」之目標。 2.有關通傳會表示「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自112年起移撥數位發展部，本行動辦理情形建議洽該部填復一節，建議由通傳會補充說明該計畫之主要內容及其與本行動之關聯(即本行動須隨同該計畫移請數位發展部辦理之理由)，並應說明通傳會今年度進度規劃所載「2022網路治理研習營」，是否係以該計畫作為辦理依據。 3.本行動權責機關自2023年起由數位發展部繼續辦理。 4.本項辦理時程至2024年，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47	(1)研訂刑法草案，對於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未經同意製作、散布電腦科技合成之影像等犯行課予刑責，對於無故竊錄性影像之犯行，加重其刑。	法務部	147-1完成刑法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增訂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9條之4規定。 (二)修正刑法第10條、第91條之1規定。 二、執行情形： 2022年5月23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完畢，目前進入黨團協商程序中。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刑法修法尚未完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48	(2)研議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衛福部	148-1完成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	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召開修法研商會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二)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函報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一)與民間諮詢辦理情形： 本部已召開18次會議，並依民間團體建議，將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深偽性影音被害人納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有關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 (二)配合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該草案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被害人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於2022年1月2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經行政院召開5次審查會議審查完竣後，於2022年3月10日經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 (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已於2022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衛生環境委員會及司法法制委員會於3月30日及31日召開審查會議，因性影像部分涉及刑法新增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爰除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待協商外，其餘部分已審查完竣，後續立法院有關刑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四部法規黨團協商事宜。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49	參酌國際趨勢並衡酌我國民情，規劃符合現今數位時代之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教育部	149-1完成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2021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1年12月委請國立中正大學辦理，刻正研擬中。 二、執行情形：已於2022年2月至5月辦理約12場次座談，並於8月召開第一次草案研修會議，預計於9月下旬召開第2次草案研修會議。	自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考量「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尚未完成，管考情形修正為繼續追蹤。
150	數位內容充實及服務。	教育部	150-1 3年數位內容使用2,100萬人次。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公私協力開發數位內容，由政府、學界、民間、產業協同合作，並配合教師教學設計開發。 二、執行情形： (一)本部採公私協力方式，由政府、學界及民間單位共同合作，開發學科數位教材(如國、英、數、自然、理化、生物)，並結合多元議題教材(如防災、環境)開發數位內容，利用影音、動畫、遊戲式、模擬互動等形式呈現數位內容。 (二)截止2022年上半年，數位內容使用累積573萬人次。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51	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	教育部	151-1 2022年完成偏鄉學校每位學生1臺學習載具。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有關學習載具設備採購案，已於2022年4月底前透過中央統一招標複數決標方式，由各縣市政府及高中職學校透過公開會議決定所需作業系統與載具，並於5月中旬前完成下單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有關學習載具設備採購案，已於2022年3月21日公告招標文件，4月14日截止收件，5月4日至13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開放下單，8月底所有載具皆完成配送至各縣市政府及高中職學校指定地點，已達偏遠地區學校1生1機，累計補助全國中小學61萬台學習載具。 (二)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下推動中小學校園智慧網路，建置各校校園光纖骨幹網路等有線無線網路環境，並於精進方案再補助各校強化無線網路設備，以提供全班載具可同時使用無線網路。學校連外頻寬部分，已提升至300Mbps以上，並視頻寬使用情形予以擴充。另擴充學校無線網路設備案，預計於2023年3月底完成建置，落實各班級教室內皆設有AP因應載具同時無線網路上網需求。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教育部已於2022年完成偏鄉學校每位學生1臺學習載具，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
		教育部	151-2 2022年全國師生載具購置數累計61萬臺。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教育部已於2022年達成全國師生載具購置數累計61萬臺，管考情形修正為解除追蹤。	
		教育部	151-3 3年達校園連外頻寬標準學校數3,440校及擴充30,900班無線網路設備。	2022年至2024年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152	制定難民法。	內政部	152-1難民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一、進度規劃： (一)預計於2023年將難民法草案送交行政院審查，於草擬過程中亦將參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等意見。 (二)預計於2024年底前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執行情形： 刻正蒐集各國立法例，衡諸我國國情檢討該草案內容，配合前揭規劃進度辦理。	繼續追蹤	照案通過

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12.1.10審查會議決議
153	完備中國大陸人士政治考量專案長期居留制度：修正兩岸條例。	陸委會	153-1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2022年至2024年	配合難民法草案擬具兩岸條例第17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繼續追蹤	請陸委會修正辦理情形： 請補充說明期程規劃及執行情形。
154	執行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	陸委會	154-1廣續運作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強化人道援助及提供諮詢關懷服務。	2020年至2024年	執行情形： 本會公設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於109年7月1日成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持續為須協助港人提供服務；截至本(111)年10月底，已接獲超過2,500件諮詢電話及電子郵件，均已協調或轉請相關部門協助處理。另已舉辦多場法律、稅務講座及相關協助港人適應臺灣社會之活動，且陸續拜會多數港人居住之地方政府，溝通港人在臺生活實際面臨之困難與障礙，建立聯繫窗口並合辦多場「港人政治暴力創傷社工及心理培訓講座」，協助在臺港人走出政治暴力創傷陰影，且持續更新網站資訊，提供常見Q&A以及就學、就業、投資、創業、移民定居等內容，協助在臺港人早日適應臺灣社會。	解除追蹤	修正管考情形： 陸委會設立之臺港服務交流辦公室已持續為須協助港人提供關懷及諮詢服務，本項應持續辦理，並列入陸委會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管考情形修正為自行追蹤。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綜合性意見

- 一、人權會樂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各部會的努力下，逐步落實各項子行動，去(2022)年是我國人權公約國際審查年，各公約的國際審查委員會肯認我國已提出全面性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部分結論性意見也針對 NAP 提出相關建議，但未見後續作為，比如：CRC 國際審查委員會相當肯認政府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已承諾(1)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2)於數位環境下保護包括兒少在內之人權、(3)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4)加強資源以因應兒少的心理健康因素、(5)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之影響、(6)促進 LGBTI 族群(包括兒少)的平等與不歧視等六大面向之作為。人權會建議各權責機關應依據前揭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通盤檢視關鍵績效標及相關執行作法，並適時滾動修正，才能有效促進公約的落實，提升行動計畫的效益。
- 二、各行動計畫已訂有相對應的關鍵績效指標，然而從此次各機關填報的 NAP 辦理情形中，因部分關鍵績效指標多屬過程型指標，可能無法對行動目標的達成，有明確的成效連結，例如：為加強海洋漁業相關業者對國際勞工組織 C188 公約的認識，關鍵績效指標是每年辦理公約宣導 20 場次，111 年執行情形已辦理 43 場次宣導，在量化上似已達成績效目標，但卻無法從數量中看出辦理後是否確能提升業者對公約的認知，因此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似宜適時滾動調整，以具體達成計畫目的。

三、各公約在各項權利的落實，可能會互有競合或扞格之處，各權責機關是否能建立有效的橫向聯繫，以跨公約的總體角度，進行整合性與通盤性的調整，例如：CEDAW 及兩公約結論性意見建議我政府將國際勞工組織 C189 公約納入國內法，以提供家事移工法律保障，NAP 編號 9 則是以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公約(ICMW)國內法化為主，權責機關是否有推動 C189 公約國內法化的規劃；另外，據了解，ICMW 有很多保留條款，這些保留條款是否也會與提供家事移工法律保障的結論性意見，有所扞格，未來在推行上也宜注意【此部分在逐項點次(編號 9)時，再進一步討論】。

以上是人權會提供的一些整體性意見。後續行動計畫辦理情形逐項討論時，我們再適時就個別項目，提出建議。(詳如後表)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3	賡續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性平處	3-1 完成第4次國家報告及其國際審查，並落實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2021年至2024年	(略)	無意見	<p>(一)CEDAW及兩公約歷次結論性意見皆建議我國政府應提供家事移工法律保障，本次CEDAW及兩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更建議將國際勞工組織第189號公約(C189)納入國內法；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9則以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ICMW)國內法化為主。爰請權責機關說明政府是否有推動C189國內法化之規劃。</p> <p>(二)另請權責機關於檢視各機關對於ICMW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時，請副知人權會。</p>
9	推動保護所有移徙工作者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國內法化。	勞動部	9-2 檢視各機關所提保留條款之妥適性及必要性，提出加入公約對國際人權保障之價值及國家政策推動之實質意涵。	2024年	<p>9-2</p> <p>一、勞動部已將本項辦理情形徵詢該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屆民間委員意見。</p> <p>二、勞動部前於2022年6月27日將修正後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p>	無意見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9-3 將加入公約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p>約」正體中文版及部分條文保留/聲明一覽表重行函報行政院。</p> <p>三、復經2022年8月2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會議完竣，勞動部已依會議決議於2022年9月30日函請相關單位檢視本公約正體中文版之正確性，並釐清所涉條文保留及解釋性聲明之必要性及妥適性。</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9-3(節錄)</p> <p>2022年8月22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函報「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會議完竣，勞動部並按會議決議於2022年11月2日邀集人權處、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共同研商本公約國內法化法制作業及相關程序，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查無誤後，完成後續函送立法院審議作業。</p>		
5	賡續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衛福部	5-2 持續辦理法令檢討。	2021年至2024年	(略)	<p>擬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p> <p>1. 有關衛福部回復羅委員傳賢意見稱身心</p>	<p>依據 CRPD 施行法第 10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惟目前尚未完成法規修正之法規主管機關包括行政院工程會、內政部、教育部、基隆</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 「非本行動列管法規範疇」，查此行動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持續辦理法令檢討」，其檢討範圍似未限於 CRPD 優先檢視清單及第二階段檢視清單共計列管 462 部法規及行政措施，則是否可能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96 條納入法令檢討範圍？建議補充</p>	<p>市政府、衛福部心健司、國民健康署。爰請各機關說明修法辦理進度。</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說明。</p> <p>2. 至羅委員傅賢之意見，究應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抑或僅屬該法規之執行事項，因衛福部為該法規主管機關，應由衛福部會商相關部會研議或召開修法研商會議。</p>	
19	1. 人權指標：(1)由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研擬推動發展人權指標計畫。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法務部、性平	19-1 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	2020年至2024年	(略)	19-2 回應衛福部王委員惠敏意見：行政院人權處	有關各人權公約人權指標之發展階段，建議行政院適時邀請人權會參與，就指標內容及後續資料處理及提具報告等，提供意見與建議。部會層級於召開各人權公約人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處、衛福部、內政部	定群體發展5-10個指標。 19-2 建立人權指標資料蒐集、彙整分析、定期報告之機制。			將配合優先建立示範指標之權利項目，規劃於112年2月至3月間辦理各該權利項目要素之教育訓練。	權指標研商會議時，可適時副知人權會。
29	保障少數族群、處境不利群體之參政權，減少其參與公共事務之障礙。	內政部	29-3 研擬兩項選舉罷免法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024年	一、進度規劃：2024年6月前擬具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 二、執行情形：持續研議修正草案中。	無意見	依據人權會CRPD獨立評估意見第128點，建議 加速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法律修正案之 推動進程 ，刪除受監護宣告者無選舉權之規定，以符《CRPD》要求。
31	1. 擇定土地徵收、原住民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	衛福部	31-3 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	2022年	(略)	擬請衛福部修正辦理情形及修正管考情形： 1. 本項行動重	(一)本行動內容係擇定包括身心障礙者權利等議題，以案例分析的方式，由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方式，由議題之主管機關透過與受政策影響之當事人及團體，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資訊使用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以檢視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就現行透明治理策略之實務執行問題，提出建議，並檢視評估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p> <p>2. 針對上開事項所涉法規研修，由國</p>		<p>依現行透明治理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p>點在於「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檢討目前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調整討論過程中，政府政策形成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並非僅限於本次研修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之實質內容如何修正及其相關修正內容提報任務編組列管之情形，尚涉及實務執行措施</p>	<p>方之觀點，與主管機關進行直接對話。衛福部以「身心障礙分類及分級之調整」為案例，說明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及評估，並提出研修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p> <p>(二)然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87 點 b. 指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更新，未提供支持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和團體參與修法的機會。第 88 點 b. 建議對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進行參與式修正過程，並特別注意聽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以及為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服務團體的意見。</p> <p>(三)是以，有關影響身心障礙者等處境不利群體之政策及法令，皆應依據本行動計畫之精神，於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邀請利害關係人進行參與式修正過程。</p>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發會、法務部提供法制協助及諮商意見，並協助各該事項之完成。					之檢討，衛福部並應於 2024 年前提出研析檢討結果及建議意見，建議衛福部補充說明該部是否將以案例分析之方式，與受政策影響之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團體等，就政策不同階段當事人或資訊使用方之觀點，檢視現行政策形成過程之資訊及資料公開流程之實務執行問題，	

編號	行動	權責機關	關鍵績效指標(案號)	時程	辦理(執行)情形	人權處建議	國家人權委員會意見
						<p>並提出研修之建議，以符合本項行動目標。</p> <p>2. 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兒少代表/何永詩	
連絡 E-mail：low948794@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8-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建議依據CRC結論性意見，針對「兒少權法」用研究案方式進行兒少代表的廣泛意見徵詢，檢視是否符合兒童最佳利益。	
關鍵績效指標(例:5-1)：29-1	權責機關：內政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建議內政部針對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結社實務狀況進行石開案，有聽聞到社會團體法正在準備重新送行政院院會討論，2022 CRC結論性意見，國際委員也有提到政府似乎壟於兒少結社感到憂慮，我們因此強烈希望內政部要對於兒童組織團體時，無論校內、校外的不利處境多做釐清及了解，以利後續法制及配套設計。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 E-mail: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2-1、3-1、4-1、5-1、6-1	權責機關: 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
<p>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研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諮詢會議,請務必邀請於公約審查會議中提出意見知單位,並開放讓關心該議題之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參與,不要閉門會議。2. 並請公告會議知諮詢名單及會議紀錄,使執行過程更公開。(例如:關於名詞定義及翻譯問題,政府一直沒有掌握到問題,本協會根本沒有受邀,無法反應與進一步溝通,希望未來性平處及教育部記得邀請本協會及長期關切此事的學者,如:顧燕翎教授。)3. 各公約統計數據部分,幾乎各公約審查委員都有提出,不夠細緻,而且公約統計欠缺分析及說明.建議未來負責單位都要注意。4. 針對各公約的執行過程,包括各諮詢會議(含諮詢團體、專家名單及研究計畫),請公告於網站。	
單位名稱: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 E-mail: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28-1	權責機關:各部會
<p>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研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統計數據是各項人權公約審查之基礎,在國際審查會議中,國際委員及民間團體都有提出一些具體項目需要有統計,請各部會具體列出來要增列知統計項目。例如:披衣菌感染之狀況、離婚婦女、老齡人、	

兒少等生活狀況等(不止這幾項, 請依照國際審查會議過程所提及的項目, 增加統計的項目)。

2.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獨缺宗教人權, 近期(例如公投期間)有需多宗教仇恨言論, 請政府針對宗教人權也列出相關指標, 並進行研究及統計。

單位名稱: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 E-mail: 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通傳會

140-1、145-1、146-1

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 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40-1

1. iWIN 目前是委託哪個單位?若是委託業者相關組織, 則會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 恐影響其公信力及實際執行成效。應委託無利害關係之團體比較適當。
2. 30 家網路平台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但執行成效如何? 業者是否有依據自律機制確實執行? 業者實際違規狀況是否具體減少了? 除了自律機制的業者數據之外, 應該還要列出客觀的成效指標, 例如, 違規狀況是否減少, 自律機制是否確實有效遏止不當的資訊或報導? 如此才能確保兒少或婦女或相關人權被保障。

145-1

1. iWIN 每年宣導只觸及 25 校, 太少了, 全國高中國中國小共有幾校? 25 校比例是多少? 應訂定幾年內要達到 100%, 再列出逐年進度, 最後應該達到觸及率 100%。
2. iWIN 之業務範圍網頁所列包羅萬象—但其透明報告卻僅有呈現申訴案件數據, 而且未針對數據加以分析說明。建議加強各項業務的具體成效指標相關的數據, 以佐證其業績是否達到保護人權的各項指標。(除了過程指標, 應該要有結果指標—如, 檢舉或受害案件的數據是否減少)。
3. iWIM 網頁列舉的項目很多, 若執行有困難, 通傳會應該要規劃具體解決方案。(1)若是業務太多, 則應該適度分散業務, 委託其他單位。(2)若是經費不足, 通傳會應該加以補助;(3)若人力資源不足, 則應該加強召募人才, 或通傳會可另外委託其他民間機構進校。
4. 可結合透過家長教育或利用數位科技教材, 提升宣導之觸及率。
5. 最後應該要有成效調查, 並公告數據。

146-1

培訓了 24 名，這些人才具體做了哪些事務，結果具體有何成效影響？

單位名稱：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 E-mail: 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2-1

權責機關:衛福部

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宣導主題應擴大，宣導後是否有效降低兒少受害比例?成效需具體評估。

單位名稱：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 E-mail: 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3-1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專業諮詢會議(含諮詢專家名單)及工作報告請公告於網站。

單位名稱：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 E-mail: 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0~146

權責機關:各部會

建議:(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 這些項目都是每年都還要辦理，「自行追蹤」應改為「繼續追蹤」
2. 目前績效關鍵指標多為「過程性指標」(例如：辦了幾場研習，培訓多少人)，無法看出實際保障人權的「成效」。建議加入「結果性指標」—具體減少多少受害者或違規案件數量。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聯絡 E-mail: ding.ec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40-1 每年輔導30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 145-1 年至少辦理25場次。	權責機關：通傳會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議加強呈現「落實」狀況之相關資訊及具體數據。請具體列出是哪些業者或平台已經建立了自律機制。並提供業者落實自律機制的具體狀況(數據佐證)。例如，各類業者之各年度通報報告之統計。針對報告中所提及之「有效管理自身平臺，以減少兒少接取不宜內容，及被不肖民眾留下不當內容的機會。」—請提供具體數據以佐證成效。通傳會報告中140-1指出「本行動方案無需與民間諮詢。」但本會認為仍應該諮詢民間團體—針對消費者(例如家長團體及兒少保護團體等)以瞭解對於自律機制的執行成效的滿意度及改進建議。 <p>2. iWIN 網站上許多統計數據報告—但是建議進一步針對分析結果加以說明、並提出改進策略。數據只是幫助我們瞭解現象，重要的是這些數據所顯示的意義、根據這些數據的分析應仔細探討檢討，並擬定具體努力的策略。</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網站提供了許多保護的軟體，但實際使用狀況(下載數)如何?可以提	

供實際下載數據。

(2) iWIN 也入校及對於社會大眾及縣市政府做了宣導，但是民眾對於 iWIN 所宣導的內容是否都瞭解了？建議可以做問卷調查，以便具體掌握宣導的成效。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權責機關：通傳會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146-1每年至少辦理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

一、通傳會報告中提及「已於111年5月7日辦理「2022網路治理研習營」，為7小時之線上互動課程。課程包含數位人權、網路內容與平臺、網路治理準則等內容，以專題講習及分組演練方式接軌國際政策議題發展及討論方式，共有24名一般民眾及大專青年結訓。」

建議：

請問——此研習營的具體目標為何？期待這些24名結訓人才後續可以對於網路治理有何具體貢獻？建議此活動的成效評估應該更為具體，並追蹤這些人才是否確實達到當初預期的目標，建議下次可以繼續追蹤—請呈現具體成效—這些人才回到單位後做了哪些事情？是否有助於保障數位人權？

二、通傳會報告中提及「(三)另因「推動數位經濟發展之通訊傳播匯流政策及法制革新計畫」將於112年移撥至數位發展部，爰112年起本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建議洽該部填復。」

建議：請問未來數位發展部成立之後，通傳會與數位發展部的業務職責如何區隔？請通傳會具體報告—建議可用表格呈現。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9-1
完成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2021年至2024年

教育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建請教育部加快腳步，於2023年完成，否則趕不上科技的進步。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50-1
3年數位內容使用2,100萬人次。

權責機關：教育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教育部宣稱「截止2022年上半年，數位內容使用累積573萬用人次。」

請問——這些數位內容是放在哪個網站？上面統計數據是哪個網站的統計數據？建請附上網站名稱及網址以為具體佐證。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	
連絡 E-mail：chunilq2@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行政院人權処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 身心障礙不侷限CRPDの考与， ^困 有身分交級議題，各工作小組之間の彼此連結，討論机制应建立出来 * 人權資訊近用因考量無障礙格式の提供不論是網站影音文書等資訊 (personal assistance service) * 國家人權行動計劃应納入個人協助服務保障，以維持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障礙者自立生活之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生命及自由保障权利 請參考CRPD第19條及第5号一般性性意見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第 1 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	
聯絡 E-mail: twvipcare@gmail.com nappa.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2-1、3-1、4-1、5-1、6-1	權責機關: 法務部、性平處、衛福部
<p>建議:</p> <p>“國際委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並非都符合本國民情，不應照單全收，尤其與父母親權及兒童、青少年教育有關議題，應先徵求各級學校家長團體意見，達成共識始能推行</p> <p>尤其是與父母親權及兒童青少年相關議題，應該辦理諮詢家長的意見，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教材的相關爭議，及對性教育的觀點方法</p> <p>國際委員特別在會議中要求政府應該扮演溝通平台的角色然而，公約審查後、仍未見政府承擔起這個角色，完全沒有溝通、只有單向的宣導，而且有時雞同鴨講、甚至誤解家長的意思。讓家長被人誤解，實在令人遺憾！</p> <p>建議政府在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或其他攸關兒少健康權的議題上，一定要辦理諮詢會議或公聽會，讓不同意見的家長可以直接溝通，討論，逐步建立共識。</p> <p>諮詢會議中，家長要有一定的比例，而且請務必邀請全國性家長團體之代表（例如：全國家長會長聯盟、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媽媽盟等）參與會議。</p>	

單位名稱: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聯絡 E-mail: twvipcare@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28-1	權責機關:各部會
<p>建議:</p> <p>考量人權是相對應於義務關係及各種權利身份別，故應增設“父母人權”及“宗教人權”</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3-1	權責機關:教育部
<p>建議:</p> <p>專業諮詢會議（含諮詢專家名單）及工作報告應公告於網站及發佈新聞稿。</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1-1	權責機關:衛福部
<p>建議:</p> <p>設立專責防制及查察兒童性剝削相關犯罪可疑情事之單位，包含主動網路查察，以掌握處理時效，防患於未然</p> <p>建議具體作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網路訪查（例如：利用科技，網路機器人訪查. 2. 落實媒體自律制度—要求業者負起責任—各業者需每月報告媒體檢視結果並移除不當資訊。 3. 並可鼓勵全民皆成為兒少保護監督者—隨時檢舉，並提供檢舉獎金。） <p>關於應該公告於網站的資料，其實會議資料中、還有許多政府委託的研究案，都要請一併公告於網站中。</p>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台灣好鄰居協會 楊國也	
連絡 E-mail： kj.yang@goodneighbors.org.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9-1	權責機關： 衛福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未滿18歲孩童的意見要被聽到，制定指標時， 應考慮直接詢問兒少的意見。指標制定後， 收集意見時，也要收集兒少童權經歷。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權責機關：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公益事務委員會副主委／謝孟羽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育萱專職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羅惠馨專職律師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黃馨雯專職律師	
連絡 E-mail：zoe@erf.org.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31-2	權責機關：原民會

諮商同意辦法修正建議：

「知本建康段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案（下稱知本光電案）從 107 年標租開始，即生侵害原住民族部落權益之爭議，因此，卡大地布部落於 109 年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主張 108 年 6 月 1 日由臺東市公所代行召集之部落會議決議無效，故應撤銷知本光電案的籌設許可；111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認定部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辦法）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及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被告機關及參加人皆未上訴，全案確定。

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諮商同意辦法違憲之條文及本文修正建議

一、代行召集制度

(一) 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 2 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

(二) 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關於代行召集部落會議的規定，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政公約第 1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規定部落應於通知後兩個月內召集部落會議，作成同意與否的決定，逾期未為召開，即由開發單位申請行政機關以公權力代替部落召集會議的制度設計，已與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或部落自主、自決的立法目的有違。部落未於期限內召集部落會議的原因眾多，可能是因為諮商程序未盡周全，對於開發案的內容及利弊得失仍不理解，未能於短期間內作成同意與否的決定；部落會議主席怠於召集部落會議，拒絕行使同意權，也可能正是部落族人具有共識地對於土地開發表達不同意的具體表現，行政機關並無代替部落召集會議的必要與正當性。行政機關代行召集會議，無異強迫部落限期為同意與否的意思表示，實已與經社文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揭示的自由原則有違。」

(三) 修正建議

1、修正方向一

刪除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規定，部落如何召集部落會議應回歸部落章程。

2、修正方向二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規定為：「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部落會議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應即召集部落會議。但部落章程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前項請求逾六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前項請求人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二、部落成員認定方式

(一) 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

義如下：……二、部落成員：指年滿 20 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 1 人以上之家戶。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 1 人。」

(二) 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有關設籍的規定，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政公約第 1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不應採用：…原基法第 2 條第 4 款關於部落的定義，係強調以依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為要素。換言之，部落是一群具有共同傳統文化、生活方式及歷史記憶而與土地連結，且有別於其他群體之『人』與『地』的組合。部落與族人相互依存的共生關係，無法切割、重組。而戶籍的設立有因就學、工作、選舉、寄居等各種原因而變動，與部落因世代群聚在特定土地範圍內，並依附於土地形成各種不同的傳統文化規範、祭儀及生活方式等，並無必然的關連。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僅以戶籍設立為依據，允設籍在原告卡大地布部落區域範圍內其他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原住民家戶行使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同意權，是僅以『地』的概念，將原告卡大地布部落以外的外族或其他部落的個別原住民納入，已侵蝕原告卡大地布部落自治、自主的地位，違反母法的授權意旨，自不得為本院所適用。」

(三) 修正建議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為：「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部落成員：指依部落會議決議所定之部落成員標準認定之成員；部落未訂定部落成員認定標準者，依部落傳統慣習認定之。」

刪除諮商同意辦法第 5 款「原住民家戶」及第 6 款「原住民家戶代表」之規定，此為諮商同意辦法創設的投票單位，非我國部落皆有的部落文化。

三、原住民家戶代表制

(一) 所涉條文

- 1、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部落成員：指年滿 20 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 1 人以上之家戶。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 1 人。」
- 2、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二) 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落會議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權的行使係採行原住民家戶代表制，即由部落區域範圍內設籍的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 1 人出席部落會議，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而部落會議就公共事項的召集及決議，則未採取原住民家戶代表制，而是年滿 20 歲且設籍在部落區域範圍內的原住民個人均得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且議決門檻等均授權由部落章程決定。諮商同意辦法就部落同意事項與公共事項的召集及決議為不同規範，已有差別待遇。…原民會雖表示：鑑於各部落規模懸殊，且『籍在人不在』的問題嚴重，如以全體設籍居民為出席人員，恐難適用於各部落…然而，輔助參加人原民會上述有關召集部落會議所面臨現實困境的主張，於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時亦有同樣的問題，其所述困境並非諮商同意辦法就同意事項與公共事項的召集及決議為不同規範的合理事由，背後或有隱含部落同意事項的召集及決議，涉及開發單位等第三人，為盡量促成部落會議順利召開，故採行原住民家戶代表制，由各家戶派出 1 人與會表決，減少部落會議作成決議的障礙。…為開發單位之利益，限制部落依其章程或依其傳統習慣的決定模式行使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同意權，已減損部落的權利主體地位及自主性，違反上述原基法、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憲法等規範意旨。」

(三) 修正建議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之方式，由部落章程訂之；部落未訂定章程者，依部落傳統慣習議決之。」

四、委託投票

(一) 所涉函文

委託投票在諮商同意辦法並無依據，而是透過原民會函文規範之。

原民會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49423 號函釋示：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規定出席戶數計算方式，除計入親自出席之家戶代表外，亦得包含以書面委託方式出席之家戶數。

(二) 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原基法及諮商同意辦法並無任何有關委託投票的規範。輔助參加人臺東市公所 108 年 6 月 1 日代行召集部落會議所採行的委託投票制度內容，均是由輔助參加人原民會透過前開函文所建立。然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揭示層級化的法律保留原則。部落會議的召集與決議方式，涉及原基法保障部落團體自治、自決的法律地位。對於具出席部落會議資格的原住民家戶代表，究應親自出席，或得委託出席；如允委託出席，委託的範圍是否僅限於表達意見，亦或包括投票，除法律或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予以明訂外，應本於團體自治的精神，由部落自行決定。於未徵得部落同意，亦無法律或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明確規範情況下，輔助參加人臺東市公所除代行召集部落會議外，並援引輔助參加人原民會上開函文，採行委託投票的制度，已侵害原告卡大地布部落受原基法保障的自治、自決地位，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 修正建議

廢除委託投票相關函文，依前述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建議：「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之方式，由部落章程訂之；部落未訂定章程者，依部落傳統慣習議決之。」，部落可自主決定採親自出席或委託投票。

貳、其他諮商同意辦法涉及違憲之條文及本文修正建議

一、同意之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的確保

(一)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二)違憲理由

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乃是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行使之結果，應確保議決之事項能確實履行，才能真正落實諮商同意權所要保障之自決權、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生存權、文化權等。

然現行規定卻僅是「得」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或納入行政契約，顯然有違前開保障諮商同意權之意旨。又申請人承諾之機制或條件，相關機關即應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或納入行政契約，自不應只是協處，而是應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

(三)修正建議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應以下列方式處理：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二、議決同意事項之召集與決議

(一)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12 條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及其他諮商同意辦法第二章「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所有條文。

(二)違憲理由

除上述已特別指出說明違憲的相關條文之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揭示應依照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及積極發展其地位、文化、經濟土地之意旨，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就是落實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之規定。而諮商同意權就是國際法上所稱之「自由、事前、知情、同意」權，其奠基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保障的自決與不受種族歧視的基本權利，同時也保障了原住民族之生存權、土地及自然資源及文化權。

有鑑於此，關於諮商同意程序之規定，即應符合原住民族自決權及文化權之內涵，由個別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決定其諮商同意之程序內涵，而不應由國家以單一、偏向開發單位、隱含以同意為前提的程序規定框住所有原住民族及部落。

(三)修正建議

1、修正方向一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2 條規定為：「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由部落章程訂之；部落未訂定章程者，得於符合自由、事前、知情及同意之原則下，依部落傳統慣習或本章規定議決之。」¹

2、修正方向二

刪除第二章所有條文，僅作原則性及綱領性之指引，且相關指引應參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相關文件，以符合「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要求。

¹ 如已依此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2 條規定，即無須依前述建議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頁至第 5 頁)。

諮商同意辦法修正建議

112 年 1 月 9 日

「知本建康段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案（下稱知本光電案）從 107 年標租開始，即生侵害原住民族部落權益之爭議，因此，卡大地布部落於 109 年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主張 108 年 6 月 1 日由臺東市公所代行召集之部落會議決議無效，故應撤銷知本光電案的籌設許可；111 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作成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認定部分〈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下稱諮商同意辦法）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下稱原基法）及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被告機關及參加人皆未上訴，全案確定。

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諮商同意辦法違憲之條文及本文修正建議

一、代行召集制度

（一）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前段規定：「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 2 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

（二）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關於代行召集部落會議的規定，違反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政公約第 1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規定部落應於通知後兩個月內召集部落會議，作成同意與否的決定，逾期未為召開，即由開發單位申請行政機關以公權力代替部落召集會議的制度設計，已與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障原住民族或部落自主、自決的立法目的有違。部落未於期限內召集部落會議的原因眾多，可能是因為諮商程序未盡周全，對於開發案的內容及利弊得失仍不理解，未能於短期間內作成同意與否的

決定；部落會議主席怠於召集部落會議，拒絕行使同意權，也可能正是部落族人有意識地對於土地開發表達不同意的具體表現，行政機關並無代替部落召集會議的必要與正當性。行政機關代行召集會議，無異強迫部落限期為同意與否的意思表示，實已與經社文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6 點揭示的自由原則有違。」

(三) 修正建議

1、修正方向一

刪除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規定，部落如何召集部落會議應回歸部落章程。

2、修正方向二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5 條規定為：「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部落會議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應即召集部落會議。但部落章程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前項請求逾六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前項請求人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二、部落成員認定方式

(一) 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部落成員：指年滿 20 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 1 人以上之家戶。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 1 人。」

(二) 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有關設籍的規定，違反原基

法第 21 條第 1 項、公政公約第 1 條、經社文公約第 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憲法第 22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保障原住民族及部落自主的規範意旨，不應採用：...原基法第 2 條第 4 款關於部落的定義，係強調以依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為要素。換言之，部落是一群具有共同傳統文化、生活方式及歷史記憶而與土地連結，且有別於其他群體之『人』與『地』的組合。部落與族人相互依存的共生關係，無法切割、重組。而戶籍的設立有因就學、工作、選舉、寄居等各種原因而變動，與部落因世代群聚在特定土地範圍內，並依附於土地形成各種不同的傳統文化規範、祭儀及生活方式等，並無必然的關連。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僅以戶籍設立為依據，允設籍在原告卡大地布部落區域範圍內其他原住民族或部落的原住民家戶行使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同意權，是僅以『地』的概念，將原告卡大地布部落以外的外族或其他部落的個別原住民納入，已侵蝕原告卡大地布部落自治、自主的地位，違反母法的授權意旨，自不得為本院所適用。」

(三) 修正建議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為：「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部落成員：指依部落會議決議所定之部落成員標準認定之成員；部落未訂定部落成員認定標準者，依部落傳統慣習認定之。」

刪除諮商同意辦法第 5 款「原住民家戶」及第 6 款「原住民家戶代表」之規定，此為諮商同意辦法創設的投票單位，非我國部落皆有的部落文化。

三、原住民家戶代表制

(一) 所涉條文

- 1、諮商同意辦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部落成員：指年滿 20 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 1 人以上之家戶。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 20 歲且

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 1 人。」

- 2、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

(二) 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部落會議就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同意權的行使係採行原住民家戶代表制，即由部落區域範圍內設籍的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 20 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 1 人出席部落會議，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而部落會議就公共事項的召集及決議，則未採取原住民家戶代表制，而是年滿 20 歲且設籍在部落區域範圍內的原住民個人均得出席會議、參與表決，且議決門檻等均授權由部落章程決定。諮商同意辦法就部落同意事項與公共事項的召集及決議為不同規範，已有差別待遇。...原民會雖表示：鑑於各部落規模懸殊，且『籍在人不在』的問題嚴重，如以全體設籍居民為出席人員，恐難適用於各部落...然而，輔助參加人原民會上述有關召集部落會議所面臨現實困境的主張，於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時亦有同樣的問題，其所述困境並非諮商同意辦法就同意事項與公共事項的召集及決議為不同規範的合理事由，背後或有隱含部落同意事項的召集及決議，涉及開發單位等第三人，為盡量促成部落會議順利召開，故採行原住民家戶代表制，由各家戶派出 1 人與會表決，減少部落會議作成決議的障礙。...為開發單位之利益，限制部落依其章程或依其傳統習慣的決定模式行使原基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的同意權，已減損部落的權利主體地位及自主性，違反上述原基法、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及憲法等規範意旨。」

(三) 修正建議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為：「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

項之方式，由部落章程訂之；部落未訂定章程者，依部落傳統慣習議決之。」

四、委託投票

(一) 所涉函文

委託投票在諮商同意辦法並無依據，而是透過原民會函文規範之。

原民會以 105 年 8 月 30 日原民綜字第 1050049423 號函釋示：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規定出席戶數計算方式，除計入親自出席之家戶代表外，亦得包含以書面委託方式出席之家戶數。

(二) 違憲理由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509 號判決指出：「原基法及諮商同意辦法並無任何有關委託投票的規範。輔助參加人臺東市公所 108 年 6 月 1 日代行召集部落會議所採行的委託投票制度內容，均是由輔助參加人原民會透過前開函文所建立。然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揭示層級化的法律保留原則。部落會議的召集與決議方式，涉及原基法保障部落團體自治、自決的法律地位。對於具出席部落會議資格的原住民家戶代表，究應親自出席，或得委託出席；如允委託出席，委託的範圍是否僅限於表達意見，亦或包括投票，除法律或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予以明訂外，應本於團體自治的精神，由部落自行決定。於未徵得部落同意，亦無法律或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明確規範情況下，輔助參加人臺東市公所除代行召集部落會議外，並援引輔助參加人原民會上開函文，採行委託投票的制度，已侵害原告卡大地布部落受原基法保障的自治、自決地位，而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三) 修正建議

廢除委託投票相關函文，依前述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修正建議：「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之方式，由部落章程訂之；部落未訂定章程者，依部落傳統慣習議決之。」，部落可自主決定採親自出席或委託投票。

貳、其他諮商同意辦法涉及違憲之條文及本文修正建議

一、同意之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的確保

(一)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二)違憲理由

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乃是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行使之結果，應確保議決之事項能確實履行，才能真正落實諮商同意權所要保障之自決權、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生存權、文化權等。

然現行規定卻僅是「得」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或納入行政契約，顯然有違前開保障諮商同意權之意旨。又申請人承諾之機制或條件，相關機關即應列為行政處分之附款或納入行政契約，自不應只是協處，而是應要求相關主管機關應依法辦理。

(三)修正建議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應以下列方式處理：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

二、議決同意事項之召集與決議

(一)所涉條文

諮商同意辦法第 12 條規定：「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及其他諮商同意辦法第二章「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所有條文。

(二)違憲理由

除上述已特別指出說明違憲的相關條文之外，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前段揭示應依照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及積極發展其地位、文化、經濟土地之意旨，而原基法第 21 條諮商同意權就是落實上開憲法增修條文意旨之規定。而諮商同意權就是國際法上所稱之「自由、事前、知情、同意」權，其奠基公政公約、經社文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所保障的自決與不受種族歧視的基本權利，同時也保障了原住民族之生存權、土地及自然資源及文化權。

有鑑於此，關於諮商同意程序之規定，即應符合原住民族自決權及文化權之內涵，由個別原住民族或部落自行決定其諮商同意之程序內涵，而不應由國家以單一、偏向開發單位、隱含以同意為前提的程序規定框住所有原住民族及部落。

(三)修正建議

1、修正方向一

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2 條規定為：「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由部落章程訂之；部落未訂定章程者，得於符合自由、事前、知情及同意之原則下，依部落傳統慣習或本章規定議決之。」¹

¹ 如已依此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2 條規定，即無須依前述建議修正諮商同意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第 4 頁至第 5 頁)。

2、修正方向二

刪除第二章所有條文，僅作原則性及綱領性之指引，且相關指引應參考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相關文件，以符合「自由、事前、知情、同意」之要求。

提出人：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公益事務委員會副主委 謝孟羽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林育萱專職律師

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羅惠馨專職律師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黃馨雯專職律師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草案設計有效
保障專人措施

單位名稱/姓名：台灣人權促進會 / 周冠汝	
連絡 E-mail：kaan@fahp.org.tw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33-1 134-1	權責機關：國發會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1. 依據年度區分每年目標，將期程細級化， 如：隱私專責機關權責設計、與行政院協調之 2. 提升公民團體參與，釋出相關文件。 3. 憲判 13 與 133-1, 134-1 期程不修訂完，前置討論</p>	
關鍵績效指標(例:5-1)：三年期限	權責機關：可更細級，不致於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公民團體待草案多年後預告 公民參與。</p>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江榮祥律師	
連絡 E-mail： efalaw.tw@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52-1	權責機關： 內政部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內政部研擬制定難民法，預計於 2024 年底 前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跨越下一任總統、下 一屆立委任期，是否可壓縮期程加速立法？	
關鍵績效指標(例:5-1)： 153-1	權責機關： 陸委會
建議： (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 陸委會擬配合難民法制定同時修正兩岸條例 17條完備中國人民政治考量專家長期居留制度， 但只擬修一條條文，其實可以單獨送立法院審 議，不必拖到 2024 年底。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

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
第1次審查會議第1場
書面意見表

單位名稱/姓名：性別人權權利促進協會 / 張麗慧	
連絡 E-mail：Claire.Raymond0922@gmail.com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9、20	權責機關： 行政院 法務部、性平處、內政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人權指標」、「性別平等指標」之研究，請廣邀各界學者和民間團體參與。 2. 官方的委託研究案請公開，尤其是政策已經完成者。 3. 	
關鍵績效指標(例:5-1)：145、146	權責機關：通傳會、教育部
<p>建議：</p> <p>(請具體說明建議權責機關落實之具體措施，以利各權責機關配合參考研擬)</p> <p>1. 關於「培育充足的網路治理人才」、「網路暴力防治」</p> <p>請具體提供經費、人員、整體投入的資源等資訊。</p> <p>就目前看到的資料顯示對這新興的重要議題，政府投入的資源遠遠不足。請政府持續關注，並投注資源。</p>	

備註：請 112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寄至 iwchang@ey.gov.tw (聯絡人：02-33567879 張小姐)。